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拟以其持有的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5%的股权
认购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62-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附 件	2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拟以其持有的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5%的股权
认购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62-1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5%的股权认购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二、委托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四、被评估单位：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六、经济行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对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0,23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59,068.26 万元，增值率为 189.55%；其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六合天融 42.65%的股权价值为 38,483.10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无

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拟以其持有的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65%的股权
认购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62-1 号

正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简称：节能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10001031-0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注册资本：732,693.69 万元

类 型：全民所有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二：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源机电）

企业名称：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23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2734269-3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法定代表人：周宜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及承包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六合天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4233116-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7800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朱彤

注册资本：16913 万元

实收资本：1691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专用设备；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一节能集团为被评估单位六合天融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托方二启源机电拟发行股份购买六合天融公司 100% 股权。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六合天融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4278005，法定代表人为朱彤。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叶正光、朱彤以货币出资，分别持有股份 51%、49%。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由于被评估单位历次股权变更次数较多，更详细的股权变更见六合天融评估说明附件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六合天融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7,213.00	42.65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30.51	26.79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2,219.185	13.12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27.035	12.57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3.27	4.87
合计	16,913.00	100.00

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六合天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章程修订案及本项目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验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952,280,531.56	1,465,431,485.86	1,559,176,106.08
总负债	712,002,025.10	1,159,381,886.59	1,247,558,702.54
所有者权益	240,278,506.46	306,049,599.27	311,617,403.54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一、营业收入	997,104,998.15	1,061,154,417.19	511,570,250.91
减：营业成本	865,986,143.06	928,855,571.33	409,308,82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5,875.85	3,084,184.73	3,261,519.13
销售费用	27,174,020.28	27,221,079.61	11,753,048.40
管理费用	60,175,835.41	68,851,496.13	36,076,586.24
财务费用	4,699,521.96	9,510,252.55	14,999,626.55
资产减值损失	13,694,942.07	-1,591,950.84	30,864,904.48
二、营业利润	42,076,567.99	47,460,188.95	6,687,741.61
三、利润总额	43,030,223.69	51,919,931.43	5,867,170.43
四、净利润	40,183,316.10	46,833,981.74	4,457,729.47

上表 2013 至 2014 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 015402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合天融公司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率 3%、6%、17%,营业税率的 3%-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附加费 3%、地方教育附加费 2%、企业所得税率 15%。

4、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概述

六合天融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专业从事环境保护领域的二级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

六合天融所处行业为大气污染治理行业,主要从事与防霾、治霾相关的脱硫、脱硝、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业务和环境监测等业务。

我国将保护环境作为基本国策,高度重视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近年来,国家先后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切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展开。大气污染防治行业受到国家大力的政策支持,有着坚实的政策基础和明确的政策导向。

目前,我国的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氮氧化物。我国当前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已成为制约经济可持续增长的重要瓶颈,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势在必行。工业污染物排放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对于工业源渠道的废气治理,



是解决大气污染的最关键因素之一。

六合天融公司运用环保减排与治理技术和运营管理方案，为客户提供减排与监测技术咨询、规划科研、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运营管理等服务。

二、评估目的

根据节能集团文件《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函》(2014年12月9日)，启源机电拟对六合天融重组整合，其中，节能集团持有六合天融42.65%的股权；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六合天融26.79%、13.12%、12.57%、4.87%的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节能集团拟以其持有六合天融42.65%的股权认购启源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六合天融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六合天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六合天融申报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流动资产合计	1,376,817,085.73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59,020.3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5,861,238.11
4	固定资产	39,549,535.30
5	在建工程	17,322,802.80
6	无形资产	21,677,912.20
7	资产总计	1,559,176,106.08
8	流动负债合计	1,222,875,943.50
9	负债总计	1,247,558,702.54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1,617,403.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认缴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1.96%	15,000,000.00
2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8,750,000.00
3	潍坊六合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
4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68.00%	10,200,000.00
5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3,461,238.11
6	中节能戴南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000.00
7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750,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账面记录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金额(元)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1	招标信息管理平台	2,849.01	2014-07-01	2
2	博奥清单计价软件	839.23	2014-03-01	5
3	广联达软件	465.43	2014-03-01	5
4	HERA 软件	1,250.00	2014-05-01	5
5	广联达定额排版系统 v3.0	1,410.15	2014-11-01	5
6	新规范版建筑工程设计 CAD 系统软件	4,558.41	2015-04-01	2
7	广联达定额排版系统 V3.0	2,179.49	2015-05-01	2
8	广联达定额排版系统 V3.0	1,282.06	2015-08-01	2
9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5.0	4,750.71	2015-11-01	2
10	广联达电力工程计价软件 V2012	3,931.62	2015-11-01	2
11	广联达土建算量软件 V2013	4,701.56	2015-11-01	2
12	广联达钢筋算量软件 V12.0	4,472.23	2015-11-01	2
13	中厚板二期	18,386,551.94	2013-08-01	10
14	专有技术-湿式镁法烟气脱硫及副产品应用技术	3,258,670.36	2006-08-24	10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利用菱镁矿石粉进行烟气脱硫的方法	ZL200510087048.1	2007/6/13	发明专利
2	利用镁法脱硫副产物亚硫酸镁制取脱硫剂氧化镁和二氧化硫的方法	ZL200510127599.6	2008/7/23	发明专利
3	一种用于湿式烟气脱硫的湍流脱硫塔	ZL200820139425.0	2009/12/16	实用新型
4	一种负压除湿回收固体颗粒装置	ZL200820127792.9	2009/5/6	实用新型
5	一种适用于物料精细分解成粉体和气体产品的旋流闪解炉	ZL200820135521.8	2009/7/29	实用新型
6	一种制备硫酸镁的曝气搅拌反应釜	ZL200820135962.8	2009/7/29	实用新型
7	湿式镁法脱硫剂氧化镁活性测定方法	ZL200910092533.6	2011/4/27	发明专利
8	一种干燥脱硫副产物七水硫酸镁装置	ZL201120175133.4	2011/12/14	实用新型
9	一种设有新型导流板的脱硫预处理塔	ZL201120175182.8	2011/12/28	实用新型
10	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液体取样装置	ZL201020649908.2	2011/6/29	实用新型
11	一种石灰石粉仓搅动装置	ZL201020649907.8	2011/6/29	实用新型
12	一种高温粉体物料冷却的螺旋翅片冷却器	ZL201120026127.2	2011/8/17	实用新型
13	一种水平布置的烧碱机烟气脱硫预处理装置	ZL201120025562.3	2011/8/17	实用新型
14	一种氧化脱硫废液的曝气装置	ZL201010580881.0	2012/7/4	发明专利
15	一种适用于钙镁两种脱硫剂的烟气脱硫工艺	ZL200910092534.0	2012/9/5	发明专利
16	一种适用于七水硫酸镁脱水制取一水硫酸镁的设备	ZL201120555550.1	2012/9/5	实用新型
17	一种适用于硫酸镁溶液结晶的蒸发结晶器	ZL201120555688.1	2012/11/21	实用新型
18	气浮沉淀一体机	ZL201220271083.4	2012/12/1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循环流化床脱硫吸收塔特殊结构	ZL201120026155.4	2012/2/1	实用新型
20	一种便携式烟气采样加热探头	ZL201120166862.3	2012/3/21	实用新型
21	一种在线脱气吸附装置	ZL201120212517.9	2012/4/18	实用新型
22	一种简易水样过滤装置	ZL201120256347.4	2012/7/4	实用新型
23	一种适用于真空蒸发、结晶系统的立式间接冷凝器	ZL201120555421.2	2012/8/22	实用新型
24	一种直轴型自旋转空气切割曝气器	ZL201120555674.X	2012/8/29	实用新型
25	一种侧向进风自旋转空气切割曝气器	ZL201120555717.4	2012/8/29	实用新型
26	一种利用金属粉末烧结滤芯实现含水 SO ₂ 气体干燥的硫酸干燥塔	ZL201120555630.7	2013/1/9	实用新型
27	一种用于过滤硫酸镁饱和溶液的金属粉末烧结滤芯保温过滤器	ZL201220205194.5	2013/1/9	实用新型
28	一种用于制取七水硫酸镁的晶浆双循环式结晶器	ZL201220205185.6	2013/1/9	实用新型
29	一种含锰废水净化再利用装置	ZL201120555681.7	2013/1/9	实用新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30	一种烟气二氧化硫分析仪测量池	ZL201220113163.7	2013/1/9	实用新型
31	一种新型搅拌装置	ZL201220384388.6	2013/2/27	实用新型
32	一种高压密闭装置	ZL201220113150.X	2013/2/27	实用新型
33	一种新型反应加热池装置	ZL201220319208.6	2013/2/27	实用新型
34	一种垂直布置的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ZL201120555652.3	2013/4/24	实用新型
35	一种氨气敏电极测量池装置	ZL201220633567.9	2013/4/24	实用新型
36	一种适用于湿式镁法脱硫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110028456.5	2013/4/24	发明专利
37	一种利用钢渣治理二氧化硫烟气的方法	ZL201110028437.2	2013/4/24	发明专利
38	一种新型半导体制冷装置	ZL201220633528.9	2013/6/12	实用新型
39	一种适用于硫酸镁溶液浓缩的MVR蒸发器	ZL201220633497.7	2013/6/12	实用新型
40	一种具有DTB特性的真空结晶器	ZL201220633488.8	2013/6/12	实用新型
41	一种适用于难溶解颗粒物质的曝气氧化装置	ZL201220633510.9	2013/6/12	实用新型
42	一种用于制取七水硫酸镁的旋流结晶器	ZL201220633508.1	2013/6/12	实用新型
43	一种新型菌种培养装置	ZL201220557351.9	2013/6/12	实用新型
44	重金属污染土壤异位稳定化处理机组	ZL201320130141.6	2013/8/14	实用新型
45	一种含催化池的烟气连续采样装置	ZL201220668827.6	2013/9/18	实用新型
46	一种适用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SNCR脱硝的集成化装置	ZL201320599438.7	2014/5/7	实用新型
47	一种双腔混合双层喷射SNCR烟气脱硝用喷枪	ZL201320599447.6	2014/5/7	实用新型
48	一种新式催化剂模块填装装置	ZL201320851895.0	2014/6/4	实用新型
49	一种含锰废水的升流式微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	ZL201210176953.4	2014/6/4	发明专利
50	一种土壤稳定化混合系统	ZL201420235400.6	2014/10/22	实用新型
51	一种空气净化器用分层式滤芯	ZL201420235382.1	2014/10/22	实用新型
52	一种利用锅炉烟气处理有机污染土壤的热脱附装置	ZL201420237495.5	2014/11/5	实用新型
53	一种用于镁法烟气脱硫副产物加酸反应法生产硫酸镁的反应釜	ZL201320834429.1	2014/6/18	实用新型
54	一种用于硫酸镁饱和溶液高温过滤的板框压滤机	ZL201320834395.6	2014/6/18	实用新型
55	用于烟气脱硝的液氨蒸发器	ZL201320834427.2	2014/6/18	实用新型
56	一种用于镁法脱硫副产物亚硫酸镁高温分解的电加热实验回转窑	ZL201320851914.X	2014/6/18	实用新型
57	塔外氧化喷淋浓缩塔	ZL201320834430.4	2014/7/16	实用新型
58	一种适用于硫酸镁溶液结晶的结晶器	ZL201320881811.8	2014/7/23	实用新型
59	土壤稳定化材料混合系统	ZL201320834426.8	2014/8/27	实用新型
60	一种面向传感器和通讯的多功能接口模块	ZL201420237479.6	2014/9/10	实用新型
61	一种实现含锰废水循环利用的工艺	ZL201110444733.0	2014/9/10	发明专利
62	一种包含多类存储器的存储模块	ZL201420235396.3	2014/9/10	实用新型
63	一种用于硬件标识的安全模块	ZL201420235408.2	2014/9/10	实用新型
64	一种真菌菌种LP-19-3及其在含铜废水处理中的用途	ZL201210311648.1	2014/9/17	发明专利
65	高速脉冲峰值甄别采样电路	ZL201420235398.2	2014/12/3	实用新型
66	一种用于化学发光法测氮氧化物浓度的反应装置	ZL201420366377.4	2014/12/3	实用新型
67	一种适用于单塔双循环脱硫塔的气液再分配及微细颗粒捕集装置	ZL201420366378.9	2014/12/3	实用新型
68	一种新型氙灯光路装置	ZL201220633541.4	2013/4/24	实用新型
69	一种新型滴定池装置	ZL201220633544.8	2013/4/24	实用新型
70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91353.7	2014/12/3	发明专利
71	一种真菌菌种LP-18-3及其在含铅水体处理中的用途	ZL201210311675.9	2014/12/31	发明专利
72	利用锅炉烟气制取七水硫酸镁肥料的方法	ZL200510088766.0	2006/11/8	发明专利
73	一种新型在线SO ₂ 气体检测模块装置	ZL201420431072.7	2014/12/31	实用新型
74	一种转窑式肥料包装设备	ZL201420522766.1	2015/3/18	实用新型
75	一种去除含锰废水中钙离子的有机复合试剂	ZL201210491318.5	2015/2/11	发明专利
76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用双向测量浆液密度和pH值的测量设备	ZL201520013821.9	2015/6/3	实用新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77	一种低阻力、双吸收高效脱硫塔	ZL201520022044.4	2015/6/24	实用新型
78	一种双流向高效率低阻力脱硫塔	ZL201520001660.1	2015/6/24	实用新型
79	一种制备七水硫酸镁的雾化空冷结晶塔	ZL201520013804.5	2015/7/8	实用新型
80	一种丝状真菌卷曲木霉发酵菌悬液的压滤浓缩装置	ZL201520135531.1	2015/8/19	实用新型
81	一种丝状真菌卷曲木霉液体发酵罐设备	201520135535.X	2015/8/19	实用新型
82	一种脱硫塔内强化湍流的提效装置	201520261639.5	2015/8/19	实用新型
83	一种防粘壁自清洁混料机	201520022043.X	2015/8/19	实用新型
84	一种蜂窝状 V-Ti 低温烟气脱硝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210491331.0	2012-11-22	发明
85	一种利用微生物从电解锰矿废水中回收锰离子的方法	201310284886.2	2013-7-8	发明

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备注
1	脱硫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9SRBJ3870	2009.06.18	原始取得
2	环境污染预警与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简称：EPWEDSS]V1.0	2012SR106994	2012.11.09	原始取得
3	节能减排综合监控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2SR106730	2012.11.09	原始取得
4	重金属监测预警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2735	2012.07.12	原始取得
5	环境综合监控管理中心应用系统 V1.0	2012SR064199	2012.07.16	原始取得
6	空气站自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3063	2012.07.13	原始取得
7	水质自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4794	2012.07.18	原始取得
8	工业节能管控体系信息展示平台 V1.0	2013SR150640	2013.12.19	原始取得
9	工业能耗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3SR150647	2013.12.19	原始取得
10	企业生产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0891	2013.12.19	原始取得
11	环境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0900	2013.12.19	原始取得
12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0548	2013.12.19	原始取得
13	节能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0754	2013.12.19	原始取得
14	PM2.5 仪器检测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2348	2013.12.20	原始取得
15	城市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4SR185117	2014.12.01	原始取得
16	辐射环境质量及放射源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4SR185116	2014.12.01	原始取得
17	工业企业能源管网监控与优化系统 V1.0	2014SR184991	2014.12.01	原始取得
18	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 V1.0	2014SR185151	2014.12.01	原始取得
19	环境信息门户系统 V1.0	2014SR185119	2014.12.01	原始取得
20	能耗综合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14SR185933	2014.12.02	原始取得
21	天然气供热监控系统 V1.0	2015SR122315	2015.07.02	原始取得
22	钻井废弃物随钻处理过程监控系统 V1.0	2015SR122278	2015.07.02	原始取得
23	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2013SR150894	2013.12.19	原始取得

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34,112.10		财务室	正常
存货	739,695,482.04		厂区、全国	正常
机器设备	34,114,679.23	377 套	厂区	正常
车辆	3,792,309.42	27 辆	停车场	正常
电子设备	1,642,546.65	1014 台/套	办公室	正常
在建工程—土建	17,322,802.80	1 项	营口日照项目	正常

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 8 号，系租赁的房产，不属于本次评估范围内。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抵押、担保、或有及其他涉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文件《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函》(2014 年 12 月 9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 2、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 4、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25日)；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2006年12月12日）；

8、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9、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5]12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0、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1、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2006年12月31日）；

13、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14、《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8、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1、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2、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高新技术企业证；
- 3、车辆行驶证；
- 4、相关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属证明；
- 5、各长期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1540216号）；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15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建标[1995]736号）；
- 7、北京、福建、山东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8、北京、福建、山东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9、北京、福建、山东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10、北京、福建、山东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1、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2、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3、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六合天融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工程施工按市场价评估。

4、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待摊费用的评估

待摊费用在核实资产的基础上，按尚存的收益评估。

6、长期投资的评估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7、固定资产的评估

机器设备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8、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评估：

评估值 = 工程费用 + 资金成本

9、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0、开发支出的评估

开发支出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2、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三)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企业价值、股权和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



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



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5、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优惠期满后，仍能享受所得税15%税收优惠。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六合天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230.00 万元，评估增值 59,068.26 万元，增值率 189.5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六合天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55,917.61 万元，总负债 124,755.87 万元，净资产 31,161.7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6,638.96 万元，总负债 124,755.87 万元，净资产为 61,883.09 万元，净资产增值 30,721.35 万元，增值率为 98.59%。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7,681.71	137,681.71	-	-
2	非流动资产	18,235.90	48,957.25	30,721.35	168.4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8,586.12	25,856.54	17,270.42	201.1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954.95	4,720.55	765.60	19.36
9	在建工程	1,732.28	1,814.56	82.28	4.75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2,167.79	14,744.26	12,576.47	580.15
15	开发支出	559.66	586.24	26.58	4.75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54.49	254.49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60	980.60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5,917.61	186,638.96	30,721.35	19.70
21	流动负债	122,287.59	122,287.59	-	-
22	非流动负债	2,468.28	2,468.28	-	-
23	负债合计	124,755.87	124,755.87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161.74	61,883.09	30,721.35	98.5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0,23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1,883.09 万元，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8,346.91 万元，差异率为 31.4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六合天融公司基于下述原因选择最终结果：

（1）资产基础法是基于会计的资产负债表进行的，对于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定义、不能准确计量的资源，均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如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管理体制、雄厚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等，而这些资源却会综合体现为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出这些资源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虽已对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单独评估，但对企业拥有的研发及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对公司收益形成贡献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没有单独评估。

（2）六合天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内较领先的核心技术，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帐面价值不高，却拥有较多的高科技人才、专有技术和大量专利等。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六合天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23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有六合天融 42.65% 的股权价值为 38,483.10 万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七）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企业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六合天融计划转让所持子公司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上述转让需履行进场交易程序，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企业尚未启动进场交易相关程序，提醒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此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5、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9号

电 话：+86-021-63391088/63292998

传 真：+86-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首席评估师：梅惠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董海洋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长健



2016 年 04 月 15 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文件《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函》（2014年12月9日）；
- 2、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章程修正案（2014年10月8日）复印件；
- 5、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1540216号”）；
- 6、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7、被评估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权源文件（复印件）：
 - ★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信息查询”；
 - ★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房屋产权证、土地所有权证；
 - ★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主要部分、房屋产权证、土地所有权证；
 - ★ 潍坊六合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信息查询”；
 - ★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主要部分；
 - ★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主要部分；
 - ★ 中节能戴南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主要部分；
- 9、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10、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函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经集团公司与你公司共同研究，拟对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与集团系统内相关资产进行整合，重组整合对象暂定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正常经营事项，请仍按原定计划进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决策程序。对于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你公司可在履行上述决策程序之前先行与集团进行沟通。

附件：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工作机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机制

按照集团领导指示，启源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代号为长白山项目）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并在启源装备、六合天融公司相应成立项目小组，工作机制安排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王小康

副组长：王彤宙

小组成员：余红辉、杨家义、陈曙光、安宜、周宜

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相关决策，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相关汇报，就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必要时提请集团董事会决策。

（二）项目工作办公室

主任：安宜、周宜

常务副主任：刘杰、姜群

副主任：曾武、郑朝晖、杜乐、胡正鸣、朱彤

项目工作办公室设在资本运营部，负责按领导小组决策，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计、组织、监督与协调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 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支持，组织实施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内部审批、股东沟通、主管部门报批等活动；

2. 审议中介机构选择方案、工作方案和交易方案；

3. 协调、提供集团层面相关信息，协助启源装备、六合天融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联系；

4. 授权代表集团，参与并协助项目过程谈判与外部沟通；

5. 定期或按要求向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启源装备、六合天融公司项目小组工作；

6. 其他相关工作。

（三）启源装备、六合天融公司项目小组

依据集团领导小组决策，要求启源装备、六合天融公司设立相应的项目小组，并在集团工作小组的领导、监督下，承担具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工作组成员构成为：

组长：姜群、朱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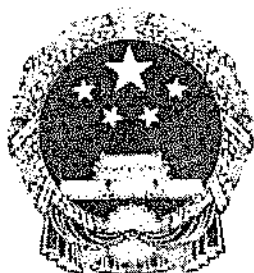
成员：由启源装备、六合天融公司主管副总，以及相关负责人和必要工作人员构成。

职责：

1. 组织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

3. 执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与谈判工作；

4. 拟定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整合方案、发展前景规划;
5. 拟定有关文件,负责完成相关工作方案、计划;
6. 经集团批准后,向证监会、交易所申报文件或备案,取得相关的政府批文;
7. 其他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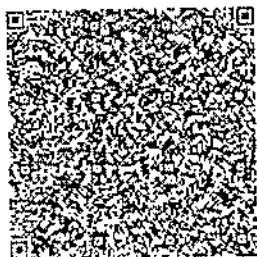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00000000010315(4-1)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康
 注册资金 732693.6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9年06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作为能源装备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材料使用



登记机关



2014年 11月 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10001031-0



机构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仅限于作为能源装备技术研究所使用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材料使用

法定代表人: 王小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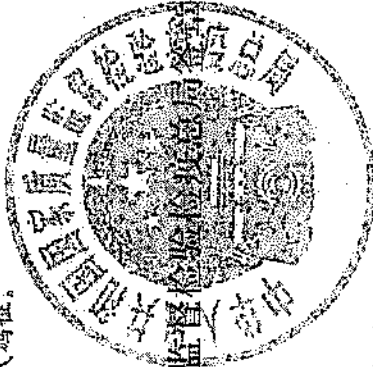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颁发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登 记 号: 组代管100000-918199-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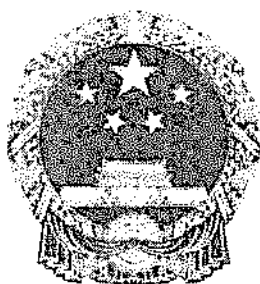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4 8000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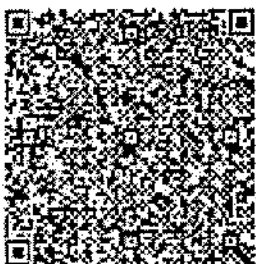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注册号 610000100123853

名 称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法定代表人	周宜
注 册 资 本	壹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的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及承包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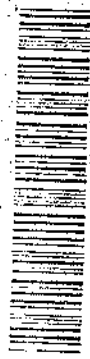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72734269-3



机构名称: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周宜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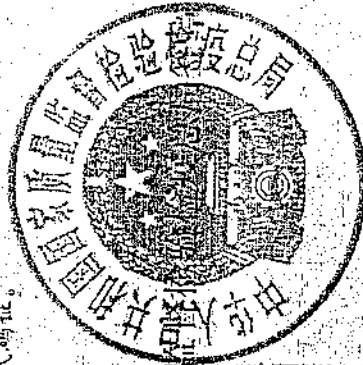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 自2014年03月28日至2018年03月28日

颁发单位: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610000-213569-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借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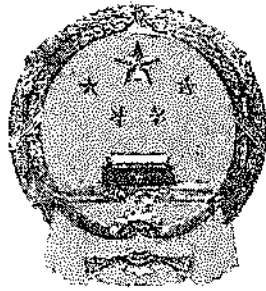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在证书有效期内,请于
年2月1日至5月8日年检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3 3643883



编号:No.0 00175626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110000004278005

名 称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法定 代表 人	朱彤
注 册 资 本	16913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8月21日 至 2022年08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专用设备；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 7 4 2 3 3 1 1 6 - 7



机构名称: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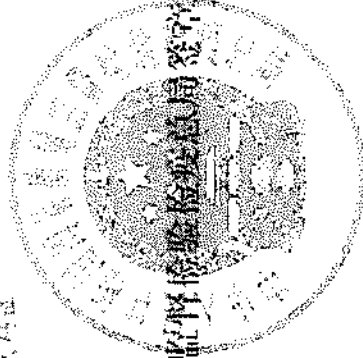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14年06月03日至2018年06月02日

颁发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 组代管1100000-2190533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依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按照有关规定, 颁发或证实它的唯一身份标识代码, 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其变动、注销、废止、变更、迁移、挂靠及其他情况进行维护管理而形成的代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不得涂改、出借、伪造、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登记时发生变更, 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各组织机构代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6. 组织机构代码正本遗失,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补领, 并提交全部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02492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

企业名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411000713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章程做以下修订：

1、第四章第七条

原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6167 万元	货币	42.65%	2014.6.27
	746 万元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7.64 万元	货币	27.79%	
	1632 万元	知识产权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1503.75 万元	货币	13.62%	
	800 万元	知识产权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43.6 万元	货币	13.07%	
	768 万元	知识产权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85.01 万元	货币	2.87%	
合计	16913 万元		100%	

现修改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6467 万元	货币	42.65%	2011.12.29
	746 万元			2014.6.27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8.51 万元	货币	26.79%	2014.11.6
	1632 万元	知识产权		2006.8.28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1419.185 万元	货币	13.12%	2014.11.6
	800 万元	知识产权		2006.8.28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59.035 万元	货币	12.57%	2014.11.6
	768 万元	知识产权		2006.8.28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3.27 万元	货币	4.87%	2014.11.6
合计	16913 万元		100%	


本章程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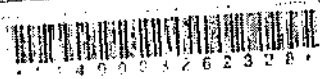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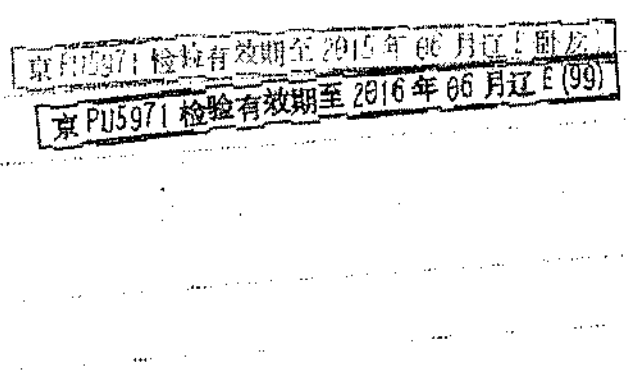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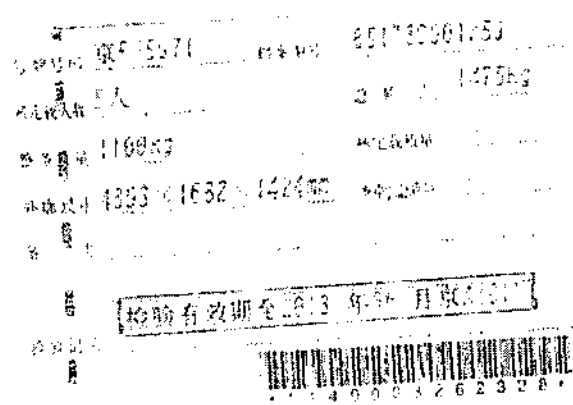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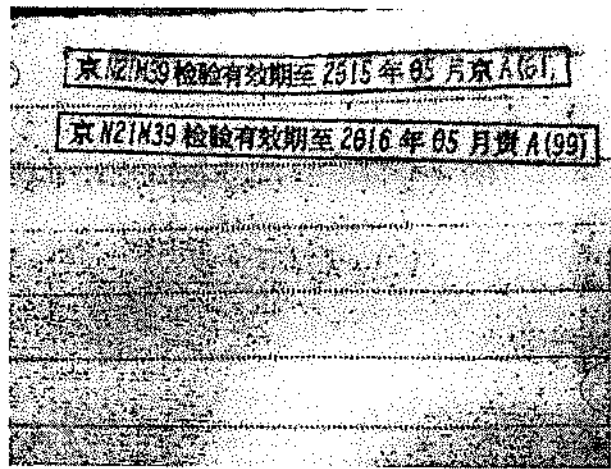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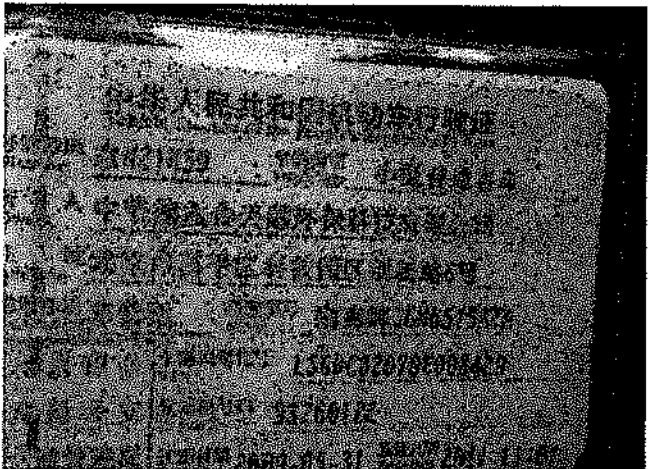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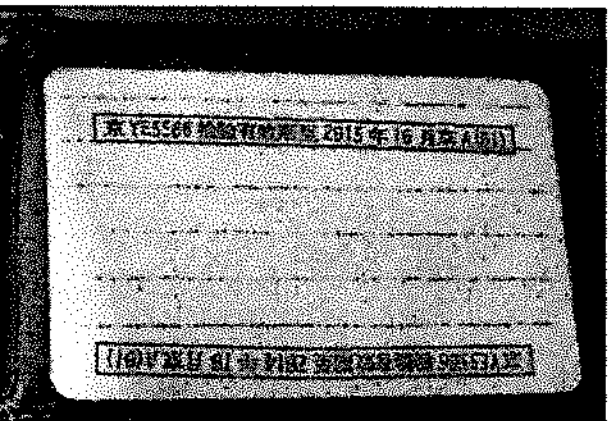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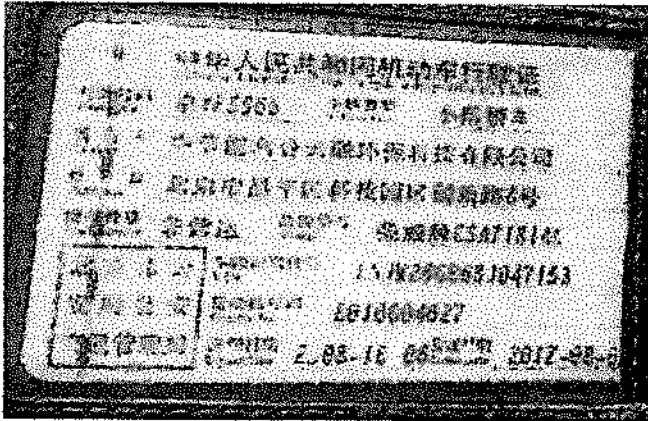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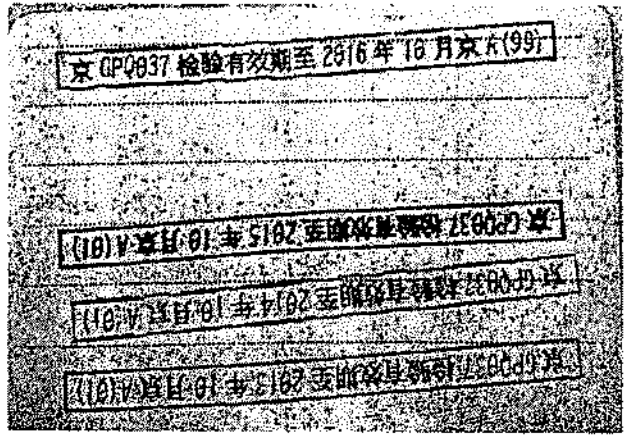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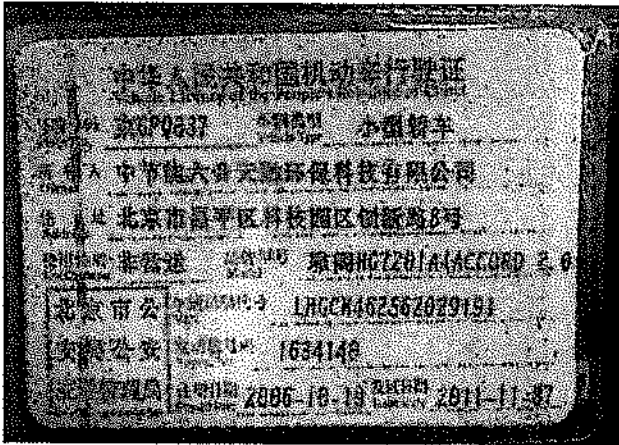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之签字盖章页)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朱彤签字：

2014 年 10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行驶证 License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R359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SQR7150A157
北京市公安 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F9H07127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9-16

京PR3599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6月京A(01)
京PR3599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6月京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行驶证 License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HA29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SQR7150A157
北京市公安 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VVDA11A79D27559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9-16

京PHA29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9月京A(01)
京PHA29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京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行驶证 License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021E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SQR7150A157
北京市公安 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VVDA11A6AD22370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8-16

京P021E6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8月京A(01)
京P021E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行驶证 License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U0P9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21P506
北京市公安 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GWCA3171BC00054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6-03

京PU0P93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06月京A(01)
京PU0P9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5月京A(01)
京PU0P9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6月京A(99)
京PU0P9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6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8M5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捷达牌FV7160FG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11G8C330423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2014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2-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2-17

京P8M5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9M6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2QDB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T91339CN0503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6322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6-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6-21

京P9M6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4月 京A(05)

京P9M6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4月 京A(01)

京P9M6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4月 京A(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7VL1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SVW7182QDB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T91339CN0503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6322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6-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6-21

京P7VL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6月 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Q3765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Us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捷达牌FV7160FG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11G6C30507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592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9-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9-24

京Q3765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 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E6612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铃牌BBL5856XYJ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NY5BKA49AV60179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000253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2-09-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9-26

京E6612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9月京A(01)

京E6612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Q3787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821PS0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A3171C00033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L13031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2-09-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9-25

京Q3787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冀B(99)

京Q3787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京A(01)

京Q37871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9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QY592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SQY7281191158601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2-12-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12-24

京QY592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GAT08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9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SQY7281191158601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2-12-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12-24

京GAT08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TR59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51BCCVG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1D3835510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072644
注册日期 2013-05-27 发证日期 2013-05-27

京NTR59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TR86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ATA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388DE045694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131706182
注册日期 2013-09-12 发证日期 2013-09-12

京NTR86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京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TR89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BYD6460L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BYD6460L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131706182
注册日期 2013-09-12 发证日期 2013-09-12

京NTR89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2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06M36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城牌CC1021FA03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CA31250C001939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ENB2568
注册日期 2013-12-23 发证日期 2013-12-23

京Q06M3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京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F7J17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奇瑞牌SQR7150A157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VYD811A0A011353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 2EACB4769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2-08-07 有效期至 2014-07-07

号牌号码 京QF7J17 车架号 861991194071

核定载客 5人 总质量 1475kg

核定载重 1100kg 排量

外廓尺寸 4393×1687×1424mm 轴间距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鲁A(97)

条形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92B27 车辆类型 轻便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依维柯牌H15046XJCN3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MYR8KA34CV101399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 11M3175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2-02-16 有效期至 2014-06-03

京Q92B2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鲁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92B28 车辆类型 轻便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依维柯牌H15046XJCN3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MYR8KA37CV101398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 12A1085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2-02-16 有效期至 2014-06-03

京Q92B28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鲁A(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AQ2561 车辆类型 中型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5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畅达牌H15055XC3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HVU1CA30CV982539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 12J2217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2-11-19 有效期至 2014-07-03

京AQ2561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鲁A(0)

京AQ2561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鲁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A02578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52440172
发证日期: 2015-07-02

京A02578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鲁A0
京A0257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鲁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1R701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52440172
发证日期: 2015-07-02

京N1R701 行驶证号
核定载客: 7人 总质量: 2470kg
核定载重: 1930kg
外廓尺寸: 5200×1878×1800mm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鲁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1R499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152440172
VIN: LSGUA84B9FF029B31
发动机号: 143440172
注册日期: 2015-07-02 发证日期: 2015-07-02

京N1R499 行驶证号
核定载客: 7人 总质量: 2470kg
核定载重: 1930kg
外廓尺寸: 5200×1878×1800mm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京A(99)

北京天融环保产业园房屋出租协议书

出租方：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 址： 昌平区兴寿工业园 邮编： 102212

电 话： 010-60701596 传真： 010-60701596

承租方： 中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贾成 职务： 行政经理

地 址：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11号 邮编： 100085

电 话： 010-62966100 传真： 010-6298570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工业区天融环保产业园 的厂房、库房、宿舍及办公楼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A座办公楼 299 m²、主楼办公面积 976 m²、厂(库)房面积为 4814 m²、宿舍面积(含公摊) 236.5 m²，共计 2614.5 m²。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厂房、车间、库房、办公楼。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使用功能。如确实需要改变其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转交功能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办理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此租赁物采取单一租赁方式，甲方负责管理租赁物，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具体物业管理费用、维护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15年3月1日 至 2016年2月29日 止，租期为 一年。

2.2 如乙方需续租，应在租赁届满前 一个月 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就有关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 房屋租金根据使用位置不同，单价不同，其中 A 座办公楼 1.18 元/天/平米，主楼办公楼 1 元/天/平米，C 座（库）房 0.8 元/天/平米，房租金额共计 1089185.7 元。

3.2 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的收取及缴费方式。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水、电费按国家（其域所在地）统一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方式为月结。

3.3 供暖费：乙方租赁的厂房（库房）、宿舍、办公楼等为集中供暖，供暖费乙方按国家标准一次性收取，乙方必须在每年的 11 月 1 日前把供暖费交付给甲方。

3.4 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租赁物的同时，也同时提供了其他各项服务保障。良好的工作环境、绿地、安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公共设施等生产生活的必须保障，所以，甲方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北京市物业收费标准》收取乙方相关的物业管理费，物业费为 3.5 元/月/平米，房屋总面积 2614.5 平方米，物业费共计 109309 元。

第四条：租赁费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每季度初的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的租金。

4.2 物业管理费：随房租租金一并缴纳。

第五条：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当地消防部门制定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在租赁屋内必须按规定配置消防器具。

5.3 乙方应按消防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屋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区域内的防火安全，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6.1 按协议的规定提供给乙方租赁物和其他方面相应的高质量的服务。

6.2 负责乙方厂区内外公共环境的卫生，保洁及公共设施和设备维护。

6.3 营造良好的厂内环境，搞好园区的绿化工作。

6.4 维护（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正当经营）生活秩序。

6.5 对乙方的经营、技术开发和生产等商业秘密保密。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共同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

7.2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的使用或人为的因素造成租赁物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不得转租，抵押或转作他用。

7.4 在租赁期内，乙方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的民事责任，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7.5 对甲方的企业管理，经营，技术开发等商业秘密保密。

第八条：装修、改建条款

8.1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必须要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装修改建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可能会对租赁物的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8.3 如乙方根据使用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在租期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而导致另一方的利益受损，受损的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合理的赔偿金。

9.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9.3 乙方应按协议的规定日期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如逾期支付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滞纳金，比例为应缴金额的5%/天。直到缴清为止。

第十条：协议的续签或终止

10.1 租赁期届满，全部费用缴齐，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续签。

10.2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日或租期届满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双倍租金，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物内的物品清出，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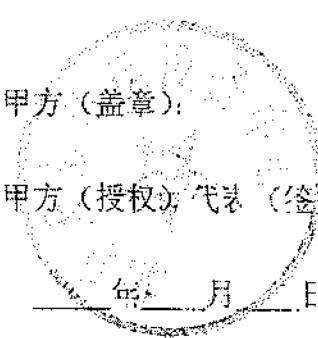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有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昌平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____年__月__日



节能大厦租赁合同

出租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承租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彤

出租方和承租方就出租和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的节能大厦（以下称“节能大厦”）房产一事，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租单元

1.1 出租方出租、承租方承租节能大厦 A 座第五层 151.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第六层 817.82 平方米（建筑面积）；A 座二十三层 53 平方米（使用面积），总面积：1021.94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

1.2 如出租方统一规划或调整办公用房，此合同自行终止，承租方缴付的租金自动转入新合同。

第二条 租期及特别约定

2.1 租期：A 座六层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座二十三层租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座五层租期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 7 个月。

2.2 本合同期满，如出租方没有书面通知，承租方继续租用，且租用面积不变的情况下，视为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自动延续 1 年，此后类推。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承租方应以人民币缴付租金、押租、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开销。

3.2 所租单元每平方米日租金为 5.5 元（人民币），本合同总金额为：1,925,138.96（人民币），其中房屋租金为：1,295,093.48 元，物业管理费为：630,045.48 元。租金按以下规定缴付

3.3 本合同房租费用（1,295,093.48）于 2013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以前分两次

(每次缴纳 647,546.74) 交至以下账户:

出租方开户行: 建行阜成路支行

银行帐号: 11001085400059612366

帐户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4 本合同物业管理费(630,045.48 元)于 2013 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以前分两次(每次缴纳 315,022.74 元)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 建行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 1085 4000 5300 3156

帐户名称: 中节能(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条 押租

4.1 为确保承租方忠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承租方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向出租方缴纳所租单元租金 136,814.47 元(人民币)作为押租(以下简称“押租”)。

4.2 如承租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缴付租金的规定),出租方有权按照承租方所欠租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数额扣留或使用全部或部分押租。因承租方不履行本合同对承租方的各项规定而使出租方支付的额外开销(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为重新出租所租单元而对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所需的费用和其他开销),亦由出租方在押金中扣除。出租方按本租约规定扣除押租后,所持押租的总额少于本条第一款(4.1)规定的数额时,如出租方发出通知要求补足押租,承租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将押租补足。

4.3 本合同期满时若承租方按规定缴清所有款项并办理完各项退租、迁出手续后,出租方须将承租方已付之押租无息退还承租方。

第五条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未有明示的情况下,本条项下费用不含在租金内,须承租方另行缴纳。

5.1 承租方同意按出租方及出租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按时足额交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是用于提供承租方及节能大厦及其他用户之大厦管理服务并依据各租户之建筑面积大小按比例分摊的开支。物业管理费已包含在租金中,承租方无需另行缴纳。

5.2 承租方向出租方租用_____个地上车位,车位号_____,每月租金为___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及_____个地下车位,车位号_____,每月租金为___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以上车位租金包括每月的车位管理费)。上述车位租金不包含在所租单元租金内。

5.3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直线电话_____条。承租方应向缴纳直线电话经路

占用费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条, 合计___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分机电话____条, 每条分机的月租费为__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 共计___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承租方应向出租方交纳电话费押金____元/条(美元/港币/人民币), 电话费押金合计_____元(美元/港币/人民币)。当本合同终止时, 承租方履行了全部退租手续, 并根据电话局提供的话费清单付清全部电话费用(包括电话局附加费)后, 出租方将电话费押金无息全部退还给承租方。如果承租方逾期缴纳电话费, 出租方有权以承租方提供的电话费押金交纳相关费用。承租方应在出租方以电话费押金缴付承租方欠付的电话费后三日内, 补齐电话费押金。

5.4 承租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节能大厦公约等规定, 按国家收费标准按月缴付所租单元实际发生的电话费及按所租单元面积均摊实际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等相关费用。

5.5 出租方向承租方有偿提供会议室 203、205、207 会议室 1000 元/次、天; 201、209 会议室 2000 元/次、天; 202、206、节能厅会议室 3000 元/次、天; 多功能厅 4000 元/次、天。使用会议室需提前向中节能(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预订, 如果当天没有会议室可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 则可不提供。

第六条 室内装修及设备

承租方有选择装修公司的权利, 承租方的装修方案和装修材料须提前七日报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认可, 但节能大厦消防、中央空调等专项设备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和维护, 承租方及装修公司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改动或损坏。

第七条 对所租单元的改建

7.1 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所租单元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其他改进。承租方不得在所租单元或节能大厦的任何部分做标记、涂画、钻孔; 不得以任何方式毁坏所租单元或节能大厦的外观; 承租方无权使用节能大厦外墙;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在所租单元及节能大厦内部或顶部展示或树立任何标记或广告, 不得安装凉棚或其他突出物, 不得穿凿, 不得截断电气线路, 不得安装和使用烹饪、空调和采暖设备, 不得在所租单元的地面上铺设漆布或地毯之外的覆盖物。除承租方自置的可移动的办公家具和装修物外, 其他一切因改建、增建或改进而增加的建筑、设备、设施、自安装之日起即为出租方所有, 但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7.2 承租方对所租单元的任何装修及改建必须遵守《节能大厦装修管理规定》和《节能大厦物业管理公约》。

第八条 出入所租单元

承租方允许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过或在所租单元内安装、使用和维修管道及线路,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通知承租方后(紧急情况下可不做通知)进入所租单元,以便进行上述情况的检查,并在所租单元内进行出租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理、改建、改进或增建工作。

第九条 续租/转租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承租方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要求承租权利,具体合同条件由双方于本合同期满3个月前洽商另定。续租后所租单元的房租金额由双方商定。

9.2 承租方如欲行使续租优先权,至少需在本合同期满3个月前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如承租方在上述期间不做此项通知或在本合同期满前双方未能达成续租协议的,则本合同在期满时自动终止,不再另行通知。

9.3 在本合同租期内,承租方如未获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租单元的部分或全部转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者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承租方应当向出租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损坏

10.1 承租方的财产如有损坏,如果不是由于出租方、出租方的代理人或雇员之疏忽或不当行为引致,出租方或其代理人将不承担责任;

10.2 如因失窃或其他原因造成承租方财产丢失或损失,出租方或其他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3 对由于火灾、水灾、风、雨、雪、雹等自然灾害、大厦内及屋檐下及街上或地下各种管道、设施以及其他任何地方的泄露、潮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对大厦构成任何隐状缺陷,出租方或其他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4 节能大厦其他租户或人员造成承租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因大厦或租户施工造成承租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出租方或其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5 如承租方知悉大厦所租单元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事件,或发现大厦、所租单元及其不动产附属物或设备存在任何缺陷或危险,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

10.6 如承租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及政府相关法规,使出租方遭受损失,被罚款或造成出租方其它支出时,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支付上述费用。

第十一条 声明与保证

11.1 出租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为营业目的而出租本合同项下之节能大厦。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签署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的资格。

11.2 出租方拥有节能大厦的所有权，有权出租承租方所租单元。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出租方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租承租所租方单元，并依法取得租金。

11.4 承租方系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 承租方为承租所租单元已履行完毕承租方内部应履行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已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得到各方股东的批准，同时本合同承租方之签字人已获得相关的授权。

第十二条 有关承租方的契约条款

承租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12.1 按时缴付所租单元租金、管理费、电费、电话费以及与承租方使用所租单元有关的其他各种服务费用。

12.2 负责所租单元内部的一般清洁卫生工作，承租方雇请的任何清洁卫生人员进入节能大厦须得大厦和出租方事先批准，承租方可请出租方负责其所租单元的卫生清洁工作，其条件另行签订协议。

12.3 保持所租单元内部清洁完好及可使用之状态，承租方对所租单元的损害，以及因承租方、承租方雇员及承租方客户造成的公用区域的损害，修复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4 在暴风雨及其他恶劣气候来临之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租单元的门窗及内部不受损害。

12.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保持供所租单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使用的盥洗室、下水池和其他排水管道完好通畅。由于承租方或其代理人、工作人员及其来访者的使用不当而造成下水道堵塞或破坏时，因清理和修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2.6 忠实履行和严格遵守出租方、其代理人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

12.7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或节能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险柜、重型机器设备、大件笨重设备、货物或装修物搬进或搬出大厦。

12.8 不得在所租单元的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出租方保留规定节能大厦所有部位安全荷载重量标准和限度及所放位置的权利。出租方批准搬进的营业机具和机械设备必须放置在托架上，托架的安置应足以防止震动和噪音，并

且不得干扰大厦其他租户。置办托架的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12.9 不得在所租单元内存放，也不得允许他人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汽油、煤油或其他易燃易爆违法违禁危险品。

12.10 不得利用所租单元制造和存储货物及商品，但少量与承租方业务有关的货物及商品，作为样品或展品材除外。

12.11 不得在所租单元进行、容许或默许任何可能对出租方或大厦其他租户/业主造成损害或使其心理受到不良影响的活动。

12.12 不得利用所租单元进行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

12.13 不得在所租单元进行或允许他人进行拍卖活动。

12.14 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在所租单元的门上增设锁具，亦不得更改原有锁具。

12.15 不得进行并不得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所租单元及节能大厦的保险失效或可能失效，或造成保险费率增加的活动。由于承租方违反本款规定而使出租方须重新投保或补缴保险费时，出租方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开支，均由承租方承担。

12.16 不得在节能大厦门厅、楼梯、通道或其他公用区域堆放或留置箱物、家具、垃圾，不得阻塞任何公用区域及通道。

12.17 本合同终止时，将所租单元原状交还出租方，并保持其完好适用。

12.18 如所租单元所有权或其他权益转移或转让予他人，承租方应继续严格履行本合同，并协助新的出租方或权益持有人办理相关合同变更等手续。

12.19 承租方向出租方保证，遵守节能大厦各项物业管理规定，并在搬入所租单元之前签订《节能大厦物业管理公约》。因承租方过错而导致出租方向物业管理公司发生的赔偿，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有关出租方的契约条款

13.1 应允许出租方有合理时间检查和修缮设备、设施以保持大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由于出现出租方力不能及的情况而使节能大厦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电话、煤气、空调的正常供应中断时，出租方概不承担承租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及承租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义务亦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13.2 保证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

13.3 为承租方提供完善的服务及 24 小时保安。

13.4 维修大厦天台、主要结构、墙壁、大厦内管道。

13.5 进行公共地方必要之装修、清洁、维修及保养。

13.6 有义务监督物业管理公司为电梯、升降机、消防设施、保安设施及大

厦其他公共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使大厦设施运行良好。

13.7 出租方如将其全部或部分承租方所租单元的所有权或出租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应及时通知承租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与索赔

14.1 如由于不可抗力以及出租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所租单元不能在起租日使用，出租方对承租方及任何受影响的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出租方自身原因致使承租方于起租日起十五日内仍未能将承租方所租单元交付使用，承租方有权书面通知出租方解除本合同。在承租方发出上述通知后十四日内，出租方须退还承租方所付押金。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单方解约时，应向承租方支付自承租方搬离并归还所租单元之日起至原租期终止之日租金总额的三分之一作为赔偿。

14.3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中途退租，属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赔偿金为承租方终止租用之日起至原租期终止之日期间租金总额的三分之一，并且出租方没收全部押租，同时承租方应将所欠其他各项费用补齐。

14.4 如承租方违反本合同，应在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在上述期限内承租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后，须立即搬出并交还所租单元。如承租方超过了通知期限仍未迁出所租单元，则出租方无需通知即可进占所租单元，并移走承租方的物品，并将此等物品封存，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及需支出的任何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14.5 承租方收到出租方或其代理人要求支付当月电话费通知单后，应于收到通知单之日支付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否则属违约。延期超过十五天，出租方有权停止电话服务，直至承租方付清全部电话费。承租方若对出租方（实际上是电话局）收取的电话费有异议，应先按承租方电话费通知单数额缴付电话费后由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向电话局索要通话收费明细单（查询费用由承租方支付）

14.6 承租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缴付租金、押租、电话费押金、管理费、电话费及各项费用属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自承租方未按期交付各项费用之日起，按日历天数向承租方每天加收欠费额 0.21% 的滞纳金。

其计算公式为：应缴纳金额=所欠费额* (1+0.0021*n)，

（此公式 n=延迟缴付天数）

当承租方欠费达三十日时，出租方将停止一切服务直至承租方付清全部欠费及滞纳金后方可恢复服务。

当承租方欠费达六十日时，出租方视为承租方的行为为本合同 14.3 条之行为，按该条约定办理，并且承租方应付清全部欠费及滞纳金。

14.7 本条规定的上述措施不是唯一的，出租方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所租单元遭毁

如所租单元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出租方所能控制的原因遭到严重毁坏，出租方决定不予修复或决定推倒残屋时，出租方可将决定书面通知承租方。发出上述通知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承租方应立即迁出所租单元，出租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所租单元毁坏到承租方无法使用时，自毁坏之日起，免收租金；如出租方决定重新修复所租单元，自所租单元修竣时起，恢复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不视为放弃权利的情况

出租方知道承租方违约而接受租金，不视为出租方放弃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出租方放弃本租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只能以出租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为依据。承租方交付租金或其他款项不足本合同规定的数额时，或出租方接受数额不足的租金或其他款项时，均不得视为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少交款项。出租方接受数额不足的款项，不影响其追索欠税欠款的权利，亦不影响按本合同或依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出租方发出的通知，须标明收件人为承租方，并送至所租单元或挂号寄给承租方下列地址，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承租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6 层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出租方和承租方之间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之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九条 承租方文件

如果承租方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承租方应出示营业执照、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三，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复印件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三，附于本合同之后；如果承租方为自然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应提交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语言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每份以中文写成。出租方四份，承租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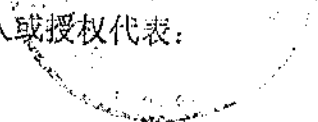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出租方和承租方之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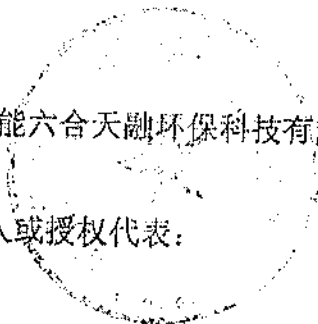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出租方和承租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承租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3年 月 日

(涉及投资者变更时填写此页)

单位投资者(单位股东、发起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录

出资单位名称	住 所	法定 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注			
				承担责任 方式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委派 代表	是否为 发起人
北京六合天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	余红辉	11000004278001				

注：1、“出资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名称。

2、“住所”栏只需填写省、市(县)名。

3、“法定代表人”栏，投资者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填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4、“营业执照注册号”栏填写出资企业的注册号，其他法人组织不填。

5、合伙企业应在“备注”栏内填写出资单位承担责任方式以及是否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填写委派代表的姓名。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备注”栏内标注投资者是否为发起人。

7、本表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涉及投资者变更时填写此页)

投资者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额)缴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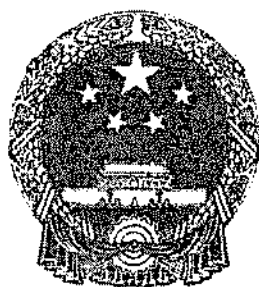
名称(或姓名)	认缴情况		变更后实际缴付情况		变更后分期缴付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中能金达融信保理有限公司	2300	货币	2300	货币			
	700	知识产权	700	知识产权			
合计							
	其中						
	货币出资						

注：1、“认缴情况”填写变更后投资者出资总额的情况，公司制企业应在合计的出资额中填写货币出资的数额，其他企业无需填写货币出资数额。
2、“变更后分期缴付情况”按照章程、合伙协议约定的期次填写。

3、“出资方式”栏，公司制企业应依据章程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的表述方式填写，其中以“债权”出资的，仅适用于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住所所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公司；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应依据章程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表述方式填写；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应依据章程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劳动积累”的表述方式填写。合伙企业应依据合伙协议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劳务”的表述方式填写并注明评估方式；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如以个人财产或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在“出资方式”栏内注明。投资人若以多种方式出资，应按每种方式分行填写。

4、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设立的营业单位变更资金数额时，由主办单位在“名称(或姓名)”栏内加盖主办单位财务章，并在“变更后实际缴付情况的出资方式”栏内注明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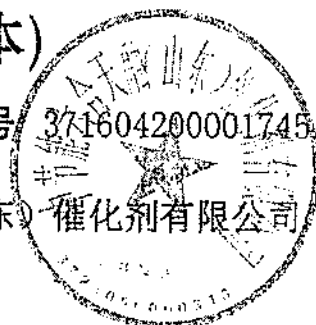
5、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均填写本表，本表不够填的，可复印续填。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71604200001745



名称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高新区小营街道办事处30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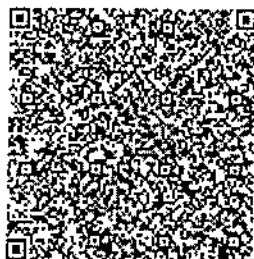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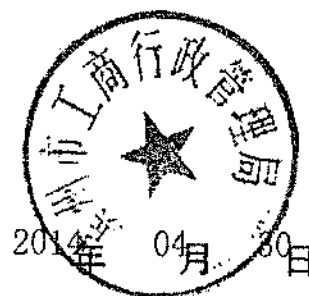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脱硝催化剂（不含危化品）的试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4月 30日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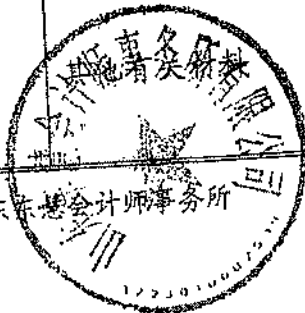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资金）验资证件目录

验资委托人名称：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编号:034

序号	证件名称	页数
1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1--5
2	资产负债表	---
3	投资人出资能力验证表	---
4	资产评估报告	---
5	资产转移证明	---
6	货币资金到位证明	6--11
7		12--15

验资机构：山东东德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日期：2013年6月4日

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鲁东会师验字(2013)第034号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2013年6月4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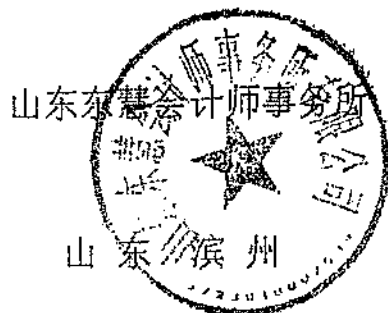
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由股东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市蒙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健福于2013年6月4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6月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筹)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现金出资壹仟伍佰万元验资报告

附件：

- 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498 号原国土资源管理局办公楼 409 室

电话：（0543）3182053

传真：（0543）3183060

邮编：256600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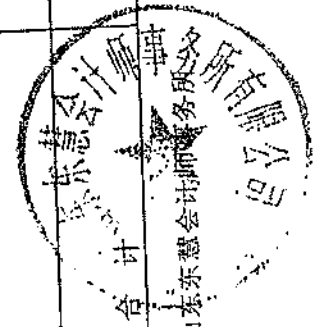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截至2013年6月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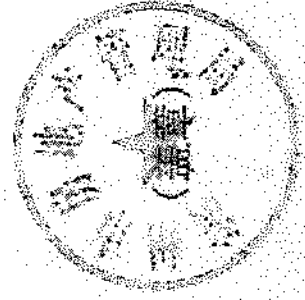
被审单位名称: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 (%)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68.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68.00	10,200,000.00	68.00	
滨州市蒙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	22.00	3,300,000.00					3,300,000.00	22.00	3,300,000.00	22.00	
于健福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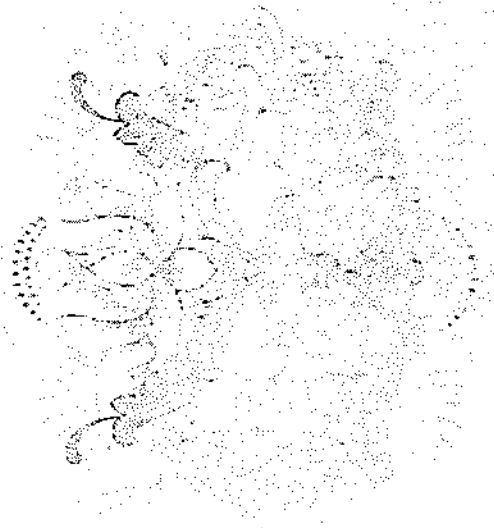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 山东东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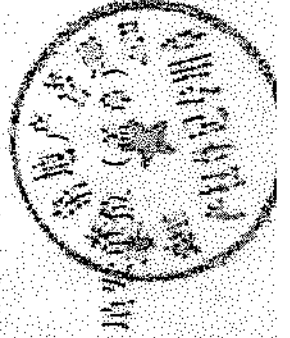


房权证 滨 字第 201602053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滨州市高新区龙腾路297号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1号101		
登记时间	2016-0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474.970	2449.530	
房屋状况			
土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招拍挂	2016-11-17 至 2063-07-24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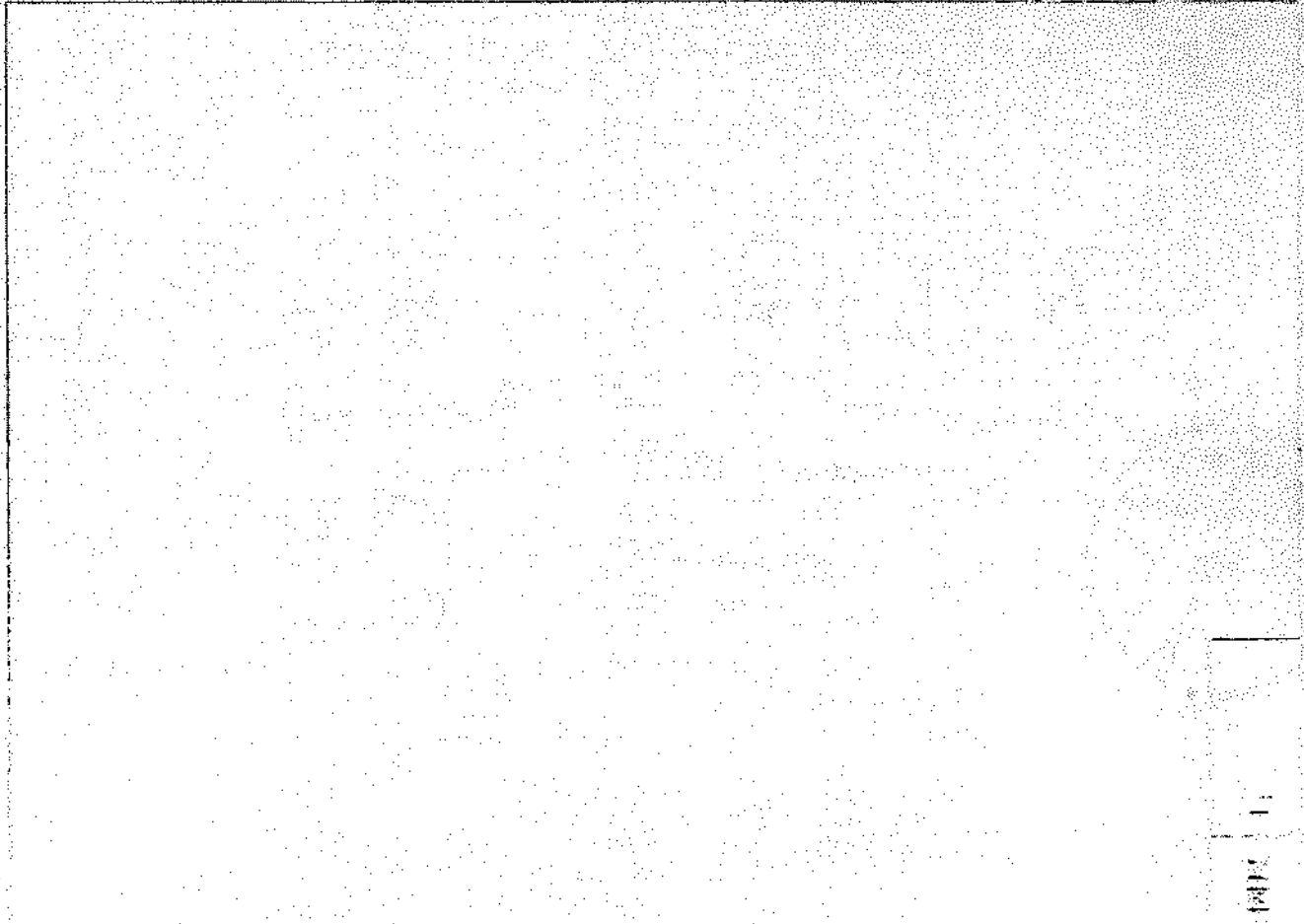
附 记

注：该宗房产建成年份为2016年。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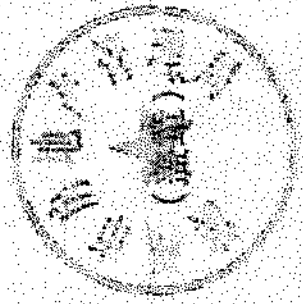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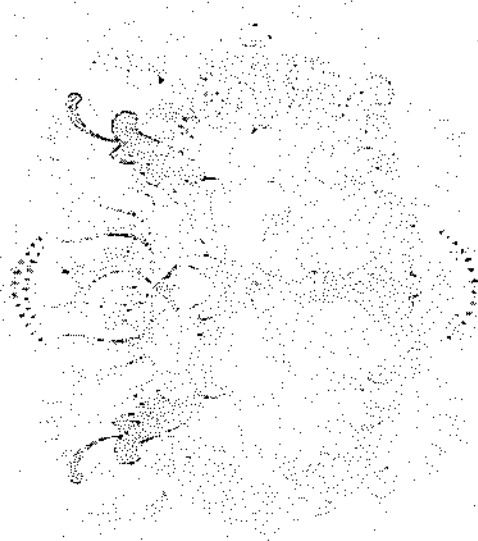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11104

房权证 滨 字第 201602053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六台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滨洲高新区龙腾路297号中节能六合天融（山东）催化剂有限公司2号101		
登记时间	2016-02-2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591.860	2561.49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滨四用(2015)第00046号	出让	2016-11-17 至 2064-07-31 日

附 记

注：该宗房产建成年份为2016年。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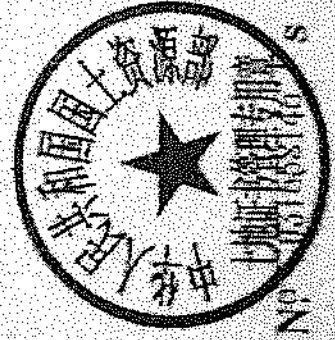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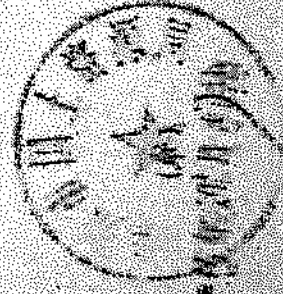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 (山东) 催化剂有限公司		
座 落	小营街道龙腾路以北、滨州龙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东		
地 号	小 (13) -264-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7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9554.00 M ²	其 中	M ²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滨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11 月 17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使用权人	中节能六合天融 (山东) 催化剂有限公司		
座 落	小营街道龙腾路以北、滨州龙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东		
地 号	小 (13) - 263-1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7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7273.00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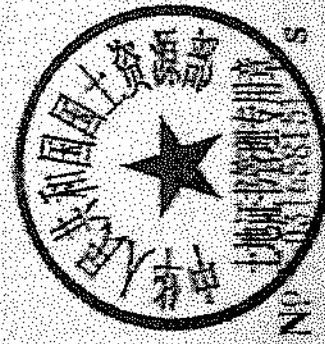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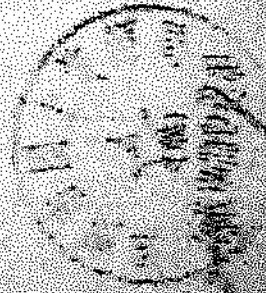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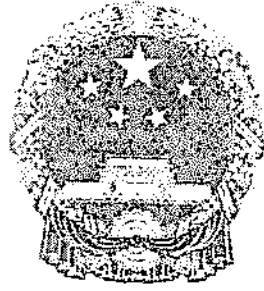
滨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11月17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50426100021955

名称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
 法定代表人 杨剑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14日 至 2062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 尾矿渣微细粉、副产品铁粉、矿粉、粉煤灰、砂浆、砂浆胶泥生产；尾矿渣微细粉、副产品铁粉、矿粉、粉煤灰、砂浆、砂浆胶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4 月 13 日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伊能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街道津南道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刚	成立日期	2013-01-11
		经营范围	141000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300000	行业代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900000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13-01-11	营业期限	2013-01-11 至 2099-12-31
登记机关	天津市津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机关	天津市津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正常		
注册地址	杨刚		
经营范围	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代理记账、验资、审计、资产评估、企业清算、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备注			
股东及出资情况	1. 杨刚 1000000.000000 2. 王强 4000000.000000		
分支机构			
变更记录			
经营范围	1. 代理记账、验资、审计、资产评估、企业清算、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2. 为企业提供各种财务、税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3. 为企业提供各种财务、税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4. 为企业提供各种财务、税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经营范围	1. 代理记账、验资、审计、资产评估、企业清算、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2. 为企业提供各种财务、税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3. 为企业提供各种财务、税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4. 为企业提供各种财务、税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企业投融资、企业法律事务、企业税务筹划、企业内部控制、企业风险管理、企业信用评级、企业知识产权、企业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咨询服务等。		

职工情况	职工人数: 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村坊子街11号
变更情况	无变更信息
对外投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杨国 性别: 男 电话: 15053689699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村坊子街11号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110101950

本表以实际发生为准, 如无发生请填写“无”, 如有发生请详细填写, 如有行政处理请填写

2015年8月18日

变更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1、2012-06-16		
股东(出资人)变更	陈立忠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张忠民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陈立忠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张忠民 1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董事、监事、经理(高管)	执行董事: 李生红 监事: 张忠民	执行董事: 李生红 监事: 张忠民
2、2013-02-28		
股东(出资人)变更	陈立忠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张忠民 1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陈立忠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张忠民 10.00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董事、监事、经理(高管)	执行董事: 李生红 监事: 张忠民	执行董事: 李生红 监事: 张忠民
3、2013-08-26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变更	100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000万人民币
4、2014-12-16		
投资人(股权)变更	陈立忠 100.0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张忠民 10.0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陈立忠 100.0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李生红 100.0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张忠民 10.000000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5年12月2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杨烈召集并主持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参会全体股东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生钉、黄光耀，通过如下决议：

依据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同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400万元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缴纳，1,60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10日前缴纳。公司已于2013年年底收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于2014年年底收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剩余需由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缴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李生钉（签字）

黄光耀（签字）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

第四条 公司营业期限:2012年3月14日至2062年3月13日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是法人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尾矿渣微细粉、副产品铁粉、矿粉、粉煤灰、砂浆、砂浆胶泥生产；尾矿渣微细粉、副产品铁粉、矿粉、粉煤灰、砂浆、砂浆胶泥销售。

第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时应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由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李生钉（以下称乙方）、黄光耀（以下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598.2	51.96%
李生钉	货币	1241.1	24.82%
黄光耀	货币	1160.7	23.22%
合计	/	5000	100%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该出资需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或抵押，已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经评估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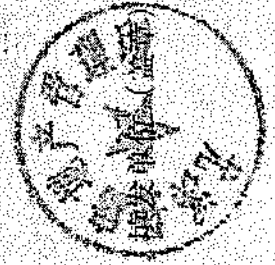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在缴纳出资后，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依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缴纳，首次出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前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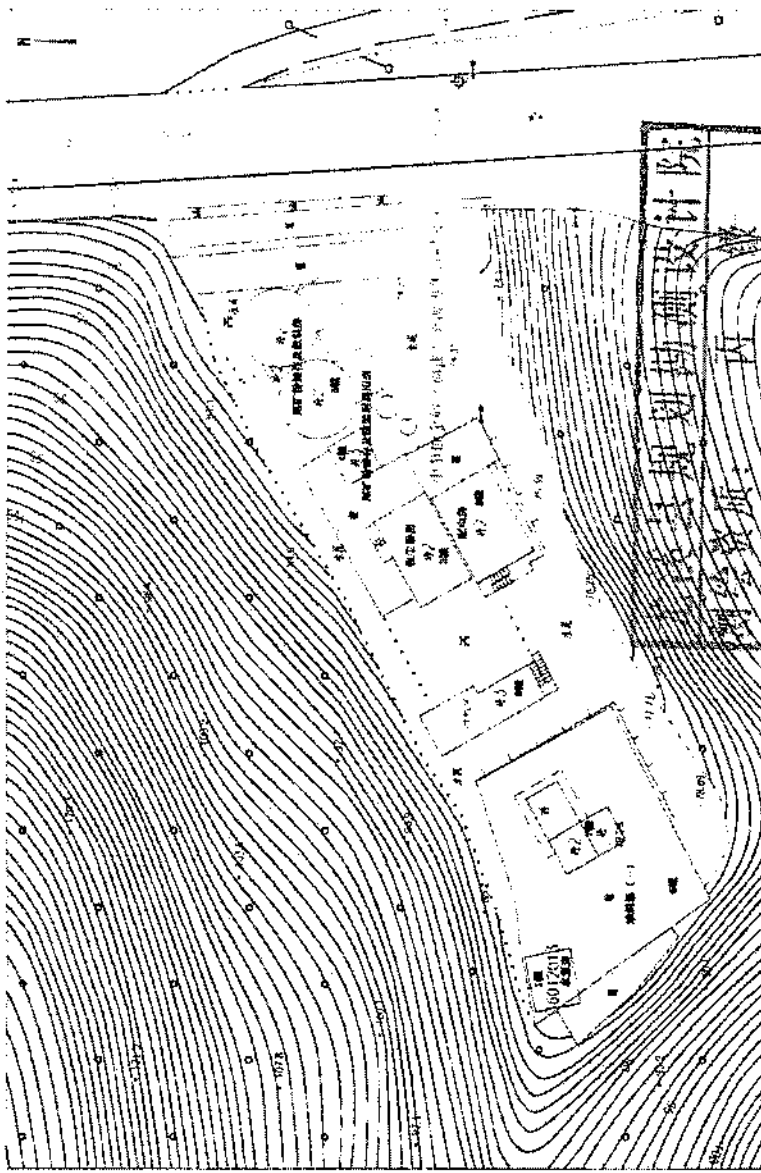
尤 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3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尤溪县西溪镇坂兜村1幢1层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47.57	其它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05-07-29 至 止

附 记
产权来源：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补批自建



图幅号:



水泉房(日种) 层平面图 1:300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福建勘测设计院

房屋幢数

房屋幢数	1
产别	住宅
幢号	1
层数	4/5/11
用途	住宅
结构	框架
层数	4/5/11
用途	住宅
结构	框架

中房裕金源(福建)资源

王水清 张志强

王水清 张志强

王水清 张志强

福建勘测设计院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闽测资字3520314
发证机关: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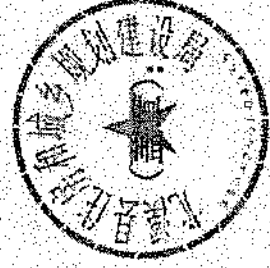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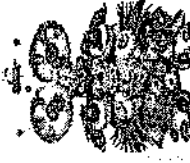
编号： 000729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中国印化纸业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5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中国印花税率

1. 购销合同 0.5%

2. 借款合同 0.5%

3. 租赁合同 1%

4. 买卖合同 0.5%

5. 借款合同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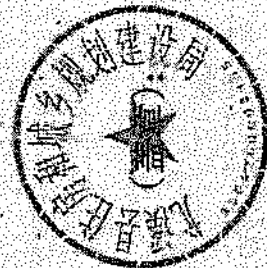
6. 借款合同 0.5%

7. 借款合同 0.5%

8. 借款合同 0.5%

9. 借款合同 0.5%

10. 借款合同 0.5%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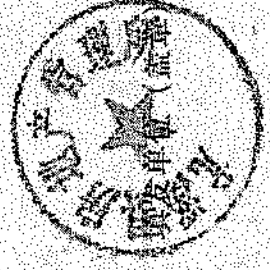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版)

建房注册号： 3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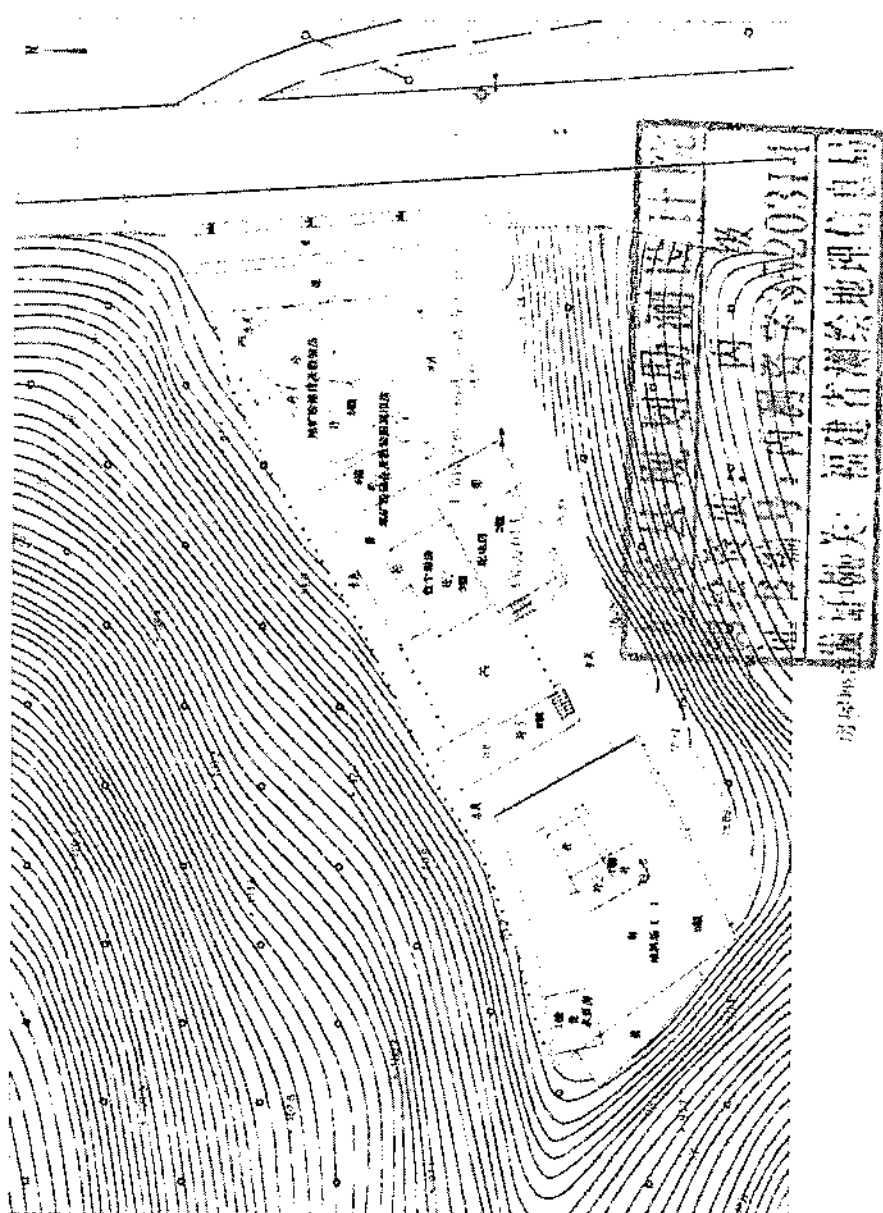
尤 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3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35编1-2层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18.37	框架
土地状况	以下	以上	以下
	空	印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权年限	至 止
			2065-07-29

附 记
产税来源：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竞拍自建



图幅号:



配电房已标, 图上面积 1:300

配电房已标, 图上面积 1:300

房产分展分户平面图

房屋用途	住宅
产权人	中节院综合楼(福建)国家有限公司
幢号	1
层号	1
单元号	1
户号	1

中节院综合楼(福建)国家有限公司
 设计: 邵大青
 审核: 朱忠昆
 日期: 2011.11.11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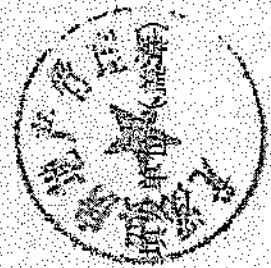
编号： 00072965

尤 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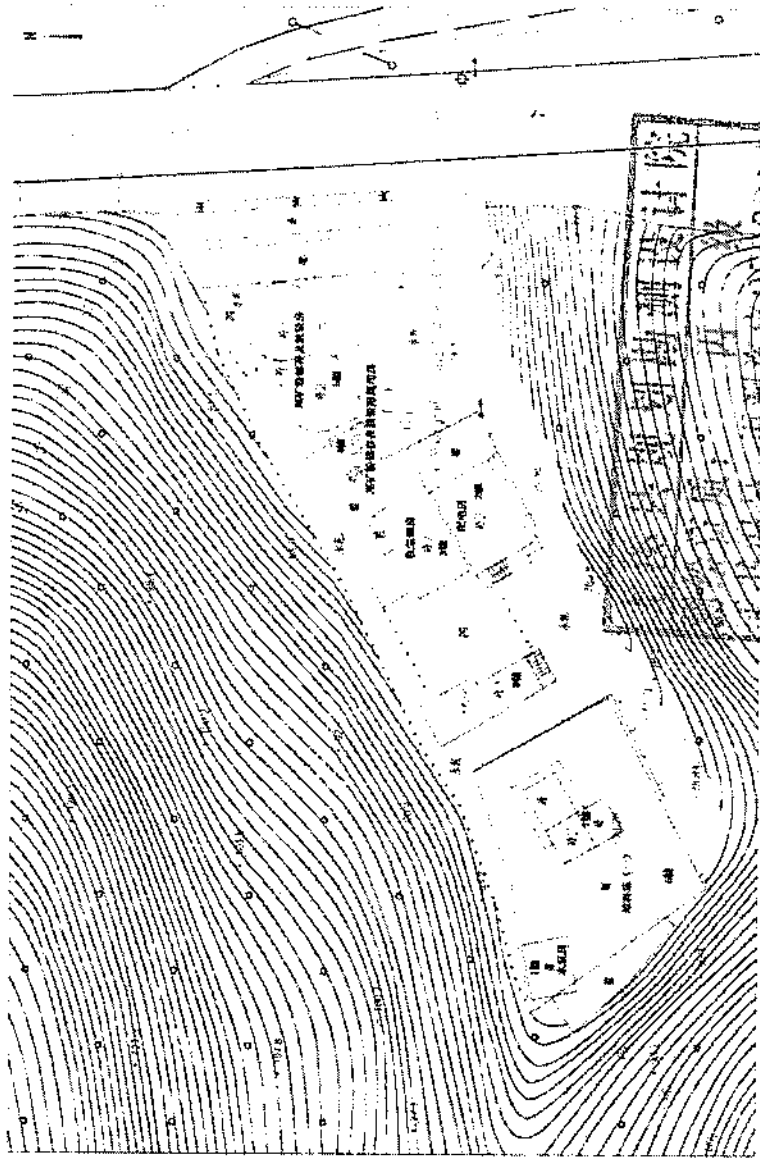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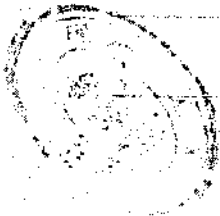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4幢1-3层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93.63	框架
土地状况	以下	空	由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65-07-29 止

附 记

产权来源：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补批自建



图幅号:



尾数 粉部石及散装的属用房(附) 1:1000 图幅号: 300

尾数 粉部石及散装的属用房(附) 1:1000 图幅号: 300

尾数 粉部石及散装的属用房(附) 1:1000 图幅号: 300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房产档案号	西水湾街100号
产别	住宅
幢号	1
层数	6
单元号	101
户号	10101
面积	10.10
用途	住宅
备注	10101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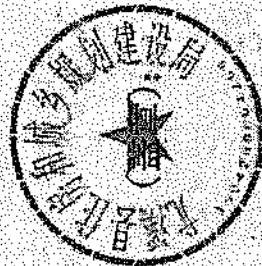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72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中国印花税率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5014

尤 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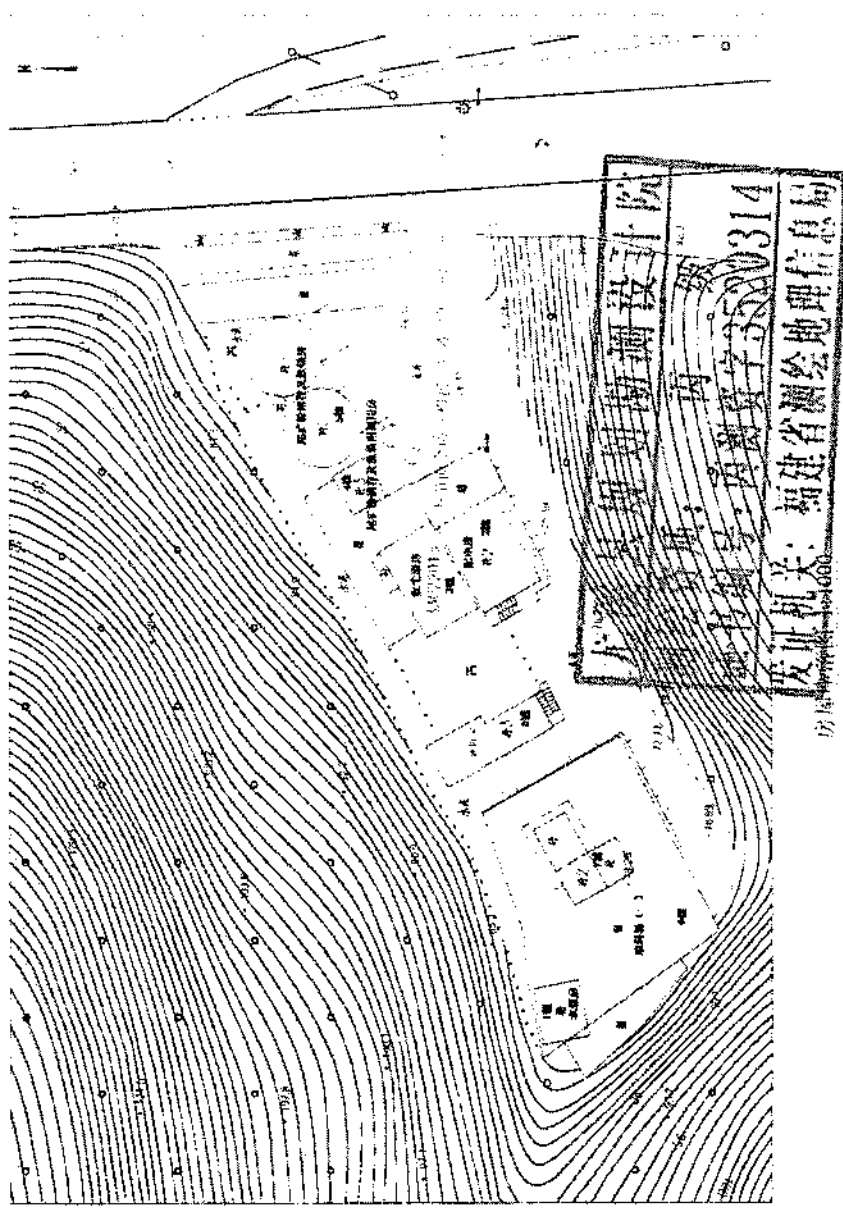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3幢1-2层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36.82	框架
土地状况	以下空	以下空	以下空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出让		2065-07-29 止

附 记
产权来源：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补证自建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敬亭器房(3幢) 1:300 平面图

敬亭器房(3幢) 1:300 平面图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序号	幢号	层数	单元	房号	面积	用途	备注
1	1	1	1	1			
<p>中布能鱼路(福建)发展有限公司</p> <p>邵大青 朱元松 邵大青 朱元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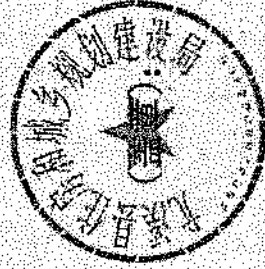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729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中国印花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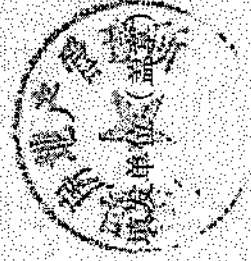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5014

尤 房权证 2016 字第 0073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尤溪县西滨镇坂兜村5幢1-2层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00.51	框架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年限	
	出让	2065-07-29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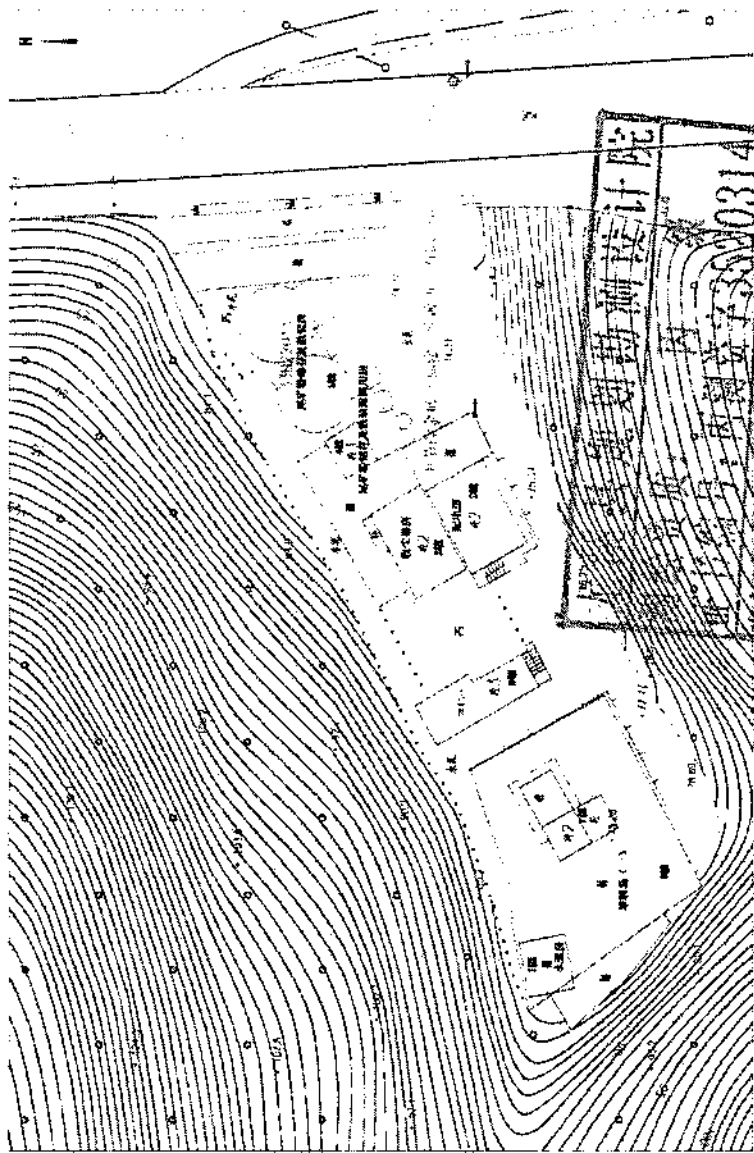
附 记
产权来源：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补批自建



图幅号: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尾矿粉粘存及散装膨润土房(5幢) 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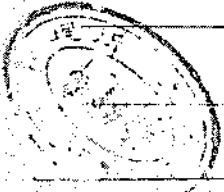


福建勘测设计院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证书编号: FJ0314

尾矿粉粘存及散装膨润土房(5幢) 层平面图 1:300

房屋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产权人	福建铁发水利			
幢数	5	层数	1	层数
占地面积	1000.00	总建筑面积	1000.00	分摊面积
幢数	5	层数	1	层数
幢数	5	层数	1	层数

设计人: 邵大为
 审核人: 邵大为



福建省勘测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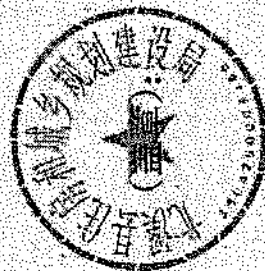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729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中国印花税额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35012

尤 国用 (2015) 第 0012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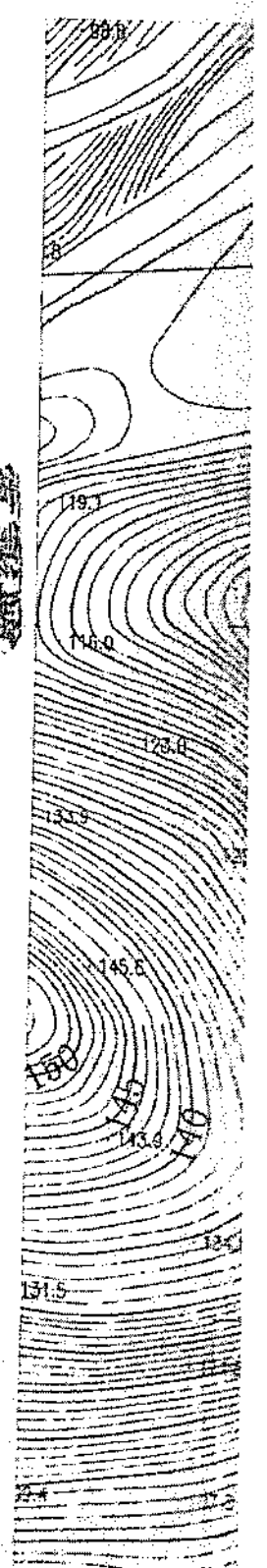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中节能金磁(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座 落	福建省尤溪县西溪镇坂兜村		
地 号	102-214-1	图 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7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2371.6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371.62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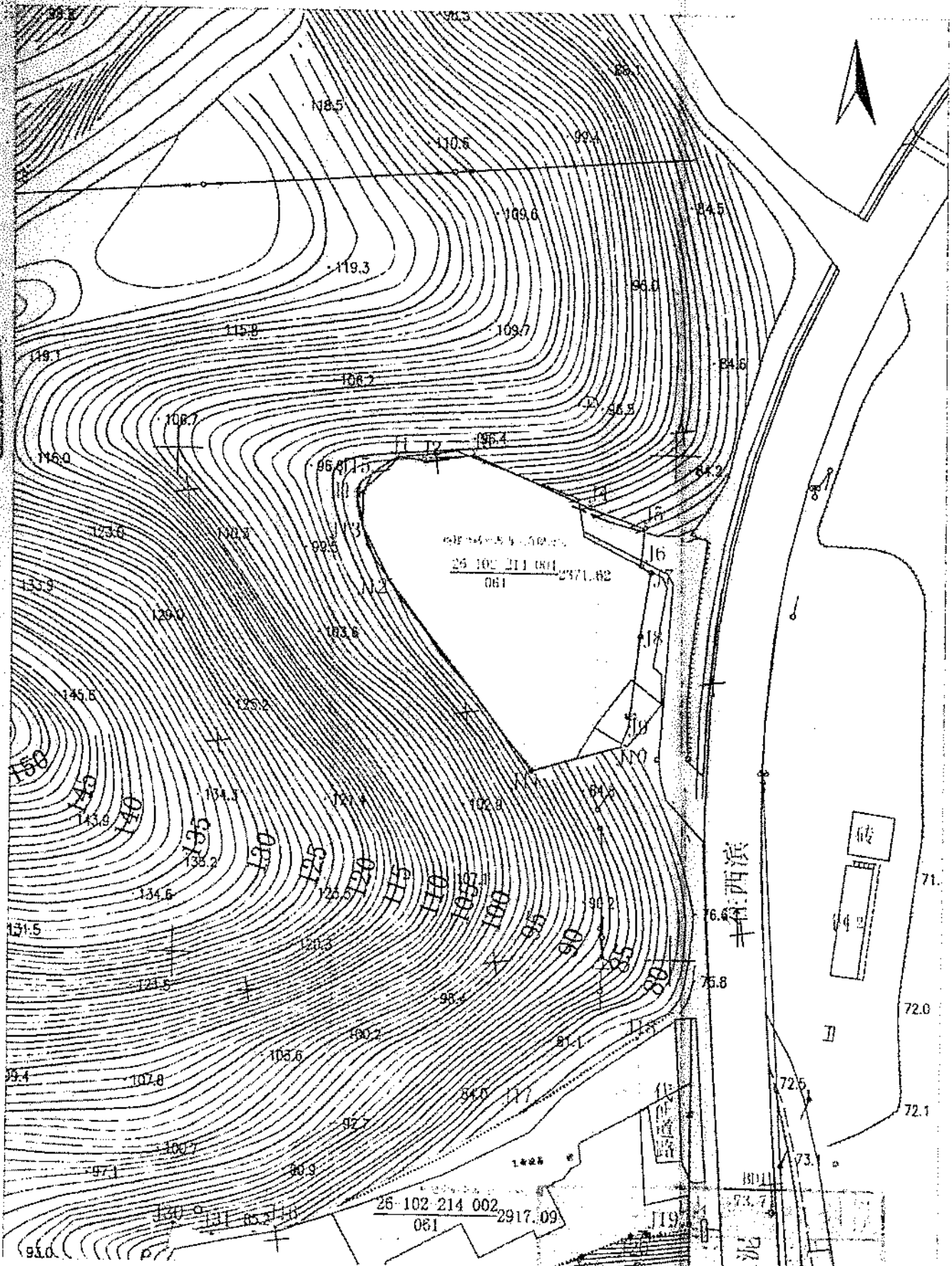


尤溪县

2015 年 8 月 26 日



宗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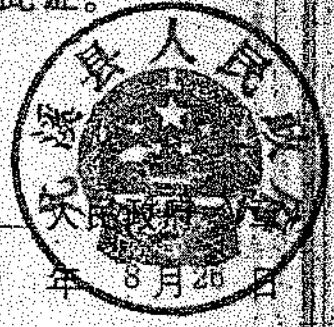
1:1000

2015年8月20日

尤 国用 (2015) 第 0012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节能金砖(福建)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座 落	福建省尤溪县西溪镇坂兜村		
地 号	102 214-2	图 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7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2917.0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917.09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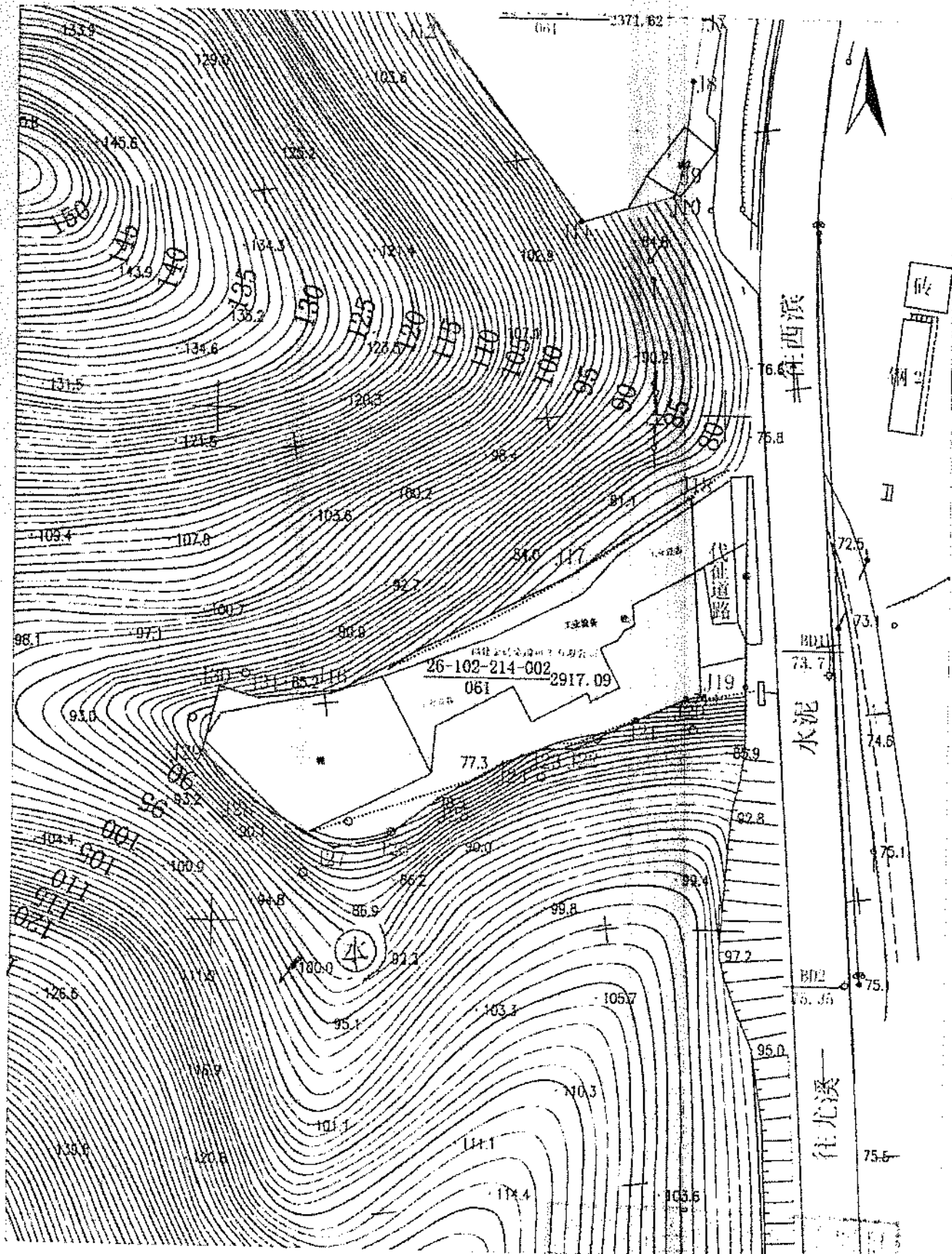


尤溪县

2015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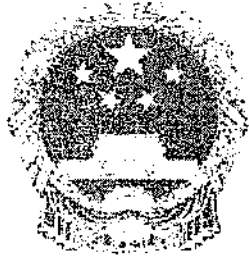


宗地 图



1:1000

2015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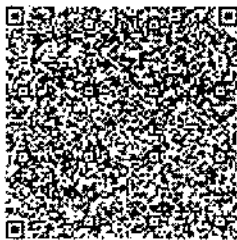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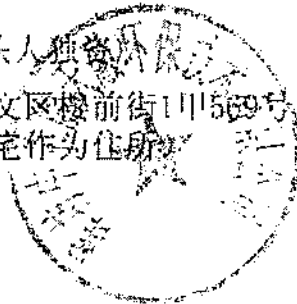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70705200061740

名 称	潍坊中节能天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111569号九龙园小区26号楼1-101(住宅作为住所)
法定代表人	耿庆涛
注 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4月04日至2034年04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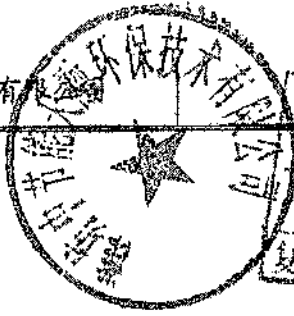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 15 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5200061740

注册号	370705200061740	公司名称	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樱前街1甲569号九龙园小区26号楼1-101 (住宅作为住所)		
邮政编码	26104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耿庆涛
联系电话	13355410673	注册资本 (资金数额)	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企业类型编码	1152
行业代码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类别	其他类
营业期限自	2014-04-04	营业期限至	2034-04-03
营业期限(年)	20	申请副本数量 (个)	1
成立日期	2014-04-04	核准日期	2014-10-15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奎文区	管辖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管理 局梨园工商所
组建单位(投资人)		邮政编码	
有限合伙人数			
持《再就业优惠证》		享受地方再就业 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和地方再就业优惠政策 免收工商管理行政性收费		落实国家再就业 优惠政策免收	
免收工商管理行政性收费			
设立方式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奎文区工商管理
企业状态	开业		
股东(发起人)名单			
名称	证照号码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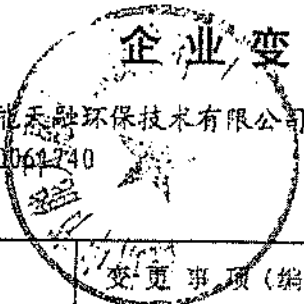
110000004278005

2014年12月04日

复印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0520006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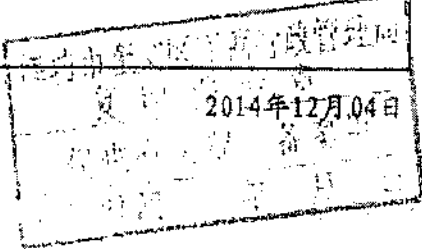


变 更 次: 1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名 称
变 更 前 内 容: 潍 坊 六 合 天 融 环 保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变 更 后 内 容: 潍 坊 中 节 能 天 融 环 保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核 准 日 期: 2014年10月15日	

变 更 次: 1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名 称 拼 音
变 更 前 内 容: W E I F A N G L I U H E T I A N R O N G H U A N B A O J I S H U Y O U X I A N G O N G S I	
变 更 后 内 容: W E I F A N G Z H O N G J I E N E N G T I A N R O N G H U A N B A O J I S H U Y O U X I A N G O N G S I	
核 准 日 期: 2014年10月15日	

变 更 次: 1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注 册 资 本
变 更 前 内 容: 10 万 元	
变 更 后 内 容: 60 万 元	
核 准 日 期: 2014年10月15日	

变 更 次: 1 次	变 更 事 项 (编 码): 股 东 (发 起 人)
变 更 前 内 容: 股 东 (发 起 人) 名 称: 中 节 能 六 合 天 融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证 件 类 型: 营 业 执 照, 证 件 号 码: 110000004278005, 认 缴 出 资 额: 10, 持 股 比 例: 100, 认 缴 出 资 方 式: , 备 注: 企 业 法 人, 实 缴 出 资 时 间: , 认 缴 出 资 时 间: 2018-03-30, 实 缴 出 资 额: , 实 缴 出 资 方 式: ;	
变 更 后 内 容: 股 东 (发 起 人) 名 称: 中 节 能 六 合 天 融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证 件 类 型: 营 业 执 照, 证 件 号 码: 110000004278005, 认 缴 出 资 额: 60, 持 股 比 例: 100, 认 缴 出 资 方 式: 货 币, 备 注: 自 然 人, 实 缴 出 资 时 间: , 认 缴 出 资 时 间: 2020-12-31, 实 缴 出 资 额: , 实 缴 出 资 方 式: ;	
核 准 日 期: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更名通知函

尊敬的客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潍坊六合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从2014年10月15日变更登记为“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届时原公司“潍坊六合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业务由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原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即日起，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据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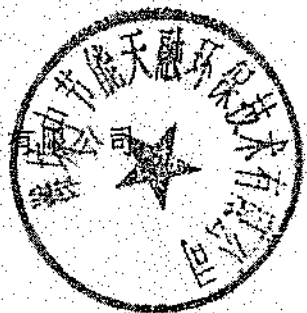
由于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1日起不再给新变更单位出具变更证明，如贵公司需要此变更证明，请登录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输入我公司名称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或者输入注册号：370705200061740，自行下载我公司的变更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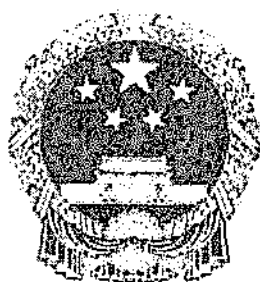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通知！

潍坊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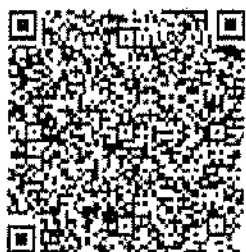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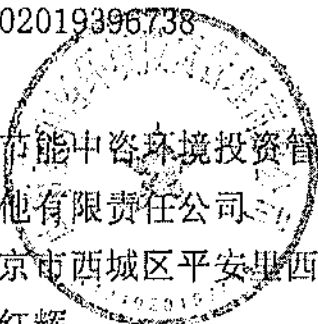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2-1)

注册号 110102019396738 组织机构代码 34834688-9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2348346889
 统计登记证号 3102348346889

名称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806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余红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9日 至 204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环境雾霾治理；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工程设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6月 1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中节能中咨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806 房间

第四条 公司营业期限：2015 年至 2045 年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是法人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环境管理业；烟气治理业务；环境雾霾治理；环保基金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大数据分析；环境监测。（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时应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	二期出资时间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货币	500	1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货币	1750	35%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750	55%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	5000	100%		

各股东承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首期注资，认缴注册资本的 20%，剩余出资额于公司成立当年缴清。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该出资需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或抵押，已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经评估作价。

第十一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依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缴纳。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五条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章 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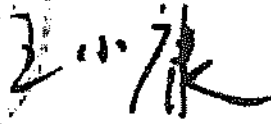
- (一)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二) 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三)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四)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五)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 (七) 公司终止后，按最后一次增资时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5 月 20 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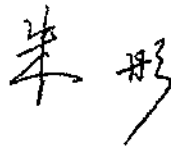
2015年 5 月 20 日



丙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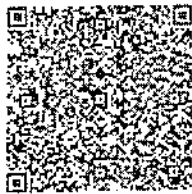
2015年 5 月 20 日





注册号 520102000689481

名 称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70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文峰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0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0月20日至2044年10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监测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10月 20日

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贵州中节能天融兴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70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设备销售；环境监理；环境污染设施的第三方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码	出资额	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节能六合天勤 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110000004278005	275	55%	货币	2014.11.30
贵州绿兴清源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	520102000506310	125	25%	货币	2014.11.30
贵州德润环保产 业有限公司	520100000048217	100	20%	货币	2014.11.30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批准公司和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或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或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认为必要时有权更换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二) 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全部同意。但各股东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方实际控制人或向该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转让该方在公司中全部或部分的股权，其它股东对此类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并须同意该等转让。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三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盖章页)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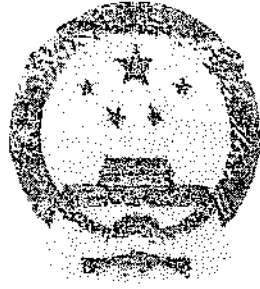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责任有限公司

贵州德润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如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12-00001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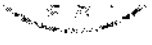
名称	兴化能成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兴化市城南镇南河生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8日至2015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监测；空气净化设备、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施、设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28日





中节能戴南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五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中节能戴南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兴化市戴南镇中再生大道 2 号。

第四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是法人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环境监测；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销售； 环境监理；环境污染设施的第三方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实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第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时应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由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化市戴南日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兴化市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股东	一期出资额（万元）	二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	2040	51%
兴化市戴南日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40	1360	34%
兴化市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	600	15%
合计	1000	4000	100%

第十一条 各股东方将于取得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一期出资）；剩余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各股东视合资公司业务需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缴纳。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五条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章 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二) 公司新增资本时，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三)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按照

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四)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五)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 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七) 公司终止后,按最后一次增资时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九)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 公司如需股东提供资金或担保支持,各方股东应按股比承担相应责任;

(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如下:

(一)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

(五)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禁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免去其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执行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或者其合法代理人按期参加会议的，视为已接到会议通知，股东不得仅以此主张股东会程序违法。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监事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七)、(八)、(九)、(十)项职权时，应当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推荐 3 名，乙方推荐 1 名，丙方推荐 1 名。董事任期为 3 年，经推荐方继续推荐可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公司股东会批

准；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

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董事会会议行使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六)、(七)项职权时，应由 2/3 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 名，由甲方委派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聘和解聘。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八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三十八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可根据未来各自的战略需要，按市场化原则与其它股东协商调整股权比例。

股东出现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或其他有关禁止投资情形的，应及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需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全部同意。但各股东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方实际控制人或向该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公司转让该方在公司中全部或部分的股权，其它股东对此类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并须同意该等转让。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实出资额的记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应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公司资金按照甲方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集中管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纳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系统。

第四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不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因开展其他业务需要增资的，增资后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股东按最后一次增资约定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四十三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 其他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

(五)项规定解散的,公司应组建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股东会,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资公司章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月 日

乙方：兴化市戴南白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月 日

丙方：兴化市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月 日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们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委托方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在评估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未采用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董海洋、张长健等人对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62-1 号和 0062-2 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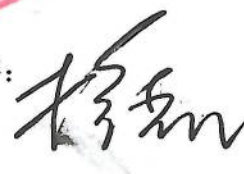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合适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采用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董海洋、张长健

董海洋 张长健
资产评估师 1114005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财办批[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26**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列号：00005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20017



姓名: 董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2728197704191357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2年2月2日

本人签名:

董海洋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经检验
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经检验
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经手人
唐克

转入时间
2014.7.2

转入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10055



姓名: 张长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2197909060814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9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1年9月18日

本人签名:

张长健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2015
SPV合格检验
有效期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2016
PV合格检验
有效期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239000063219

证照编号 0000000201109150018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嘉善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
法定代表人	梅志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资、审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工程造价、房产评估等；会计、税务、经济鉴证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负责人培训；工程造价评估（准 B 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价、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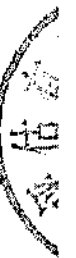
2014 年 09 月 15 日

H12018-0076

评估编号: B12018006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委托方二：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约定书确认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和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共同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目的：

委托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所涉及的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并拥有的且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三、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双方责任：

（一）受托方责任：

1、受托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法规和行业评估准则，对评估标的物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对所委托的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被评估公司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舞弊的可能，应将其情况及时通报给委托方。

3、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在评估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负债采取合理抽查、核实，加上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评估资料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在评估中未予以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评估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评估单位应承担提供资料的责任。

4、受托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方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5、受托方派出具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完成评估工作，并且在团队派出后，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主要负责人员。

6、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评估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方的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

（二）委托方责任：

1、委托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对受托方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应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还需签字、盖章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委托方督促告知标的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提供真实合法的资料清单是标的方的义务。

3、委托方应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4、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基于标的方的承诺书前提之下，委托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承诺书，对所涉及的资产、负债作必要的承诺。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6、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正确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7、除法律、法规及合约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8、委托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及合约的完成：

（一）委托方将督促标的公司于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受托方应于委托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60 日内出具资产评估初稿，供委托方审核。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评估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受托方应立刻向委托方汇报，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三）如果委托方对资产评估初稿有异议，受托方应按客观、独立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初稿给出回复。

（四）委托方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的 15 天内，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6 份。在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收取评估业务费后，且该重组事项完成或终止后视为完成合约。

六、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RMB1,180,000.00, 含税), 委托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以下期限支付评估服务费: (1) 签订业务约定书后三日内, 收到受托方相应金额发票, 支付 68 万元 的评估服务费; (2) 受托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三日内, 收到受托方相应金额发票, 支付 25 万元 的评估服务费 (3) 受托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后三日内, 收到受托方相应金额发票, 支付 25 万元 的评估服务费。

(二) 受托方在评估过程中, 北京之外的差旅费、住宿费均由委托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 收款方式: 委托方和受托方同意委托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评估服务费支付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账户, 并由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业务约定书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 对 2015 年 5 月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业务约定书, 鉴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委托方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予核准, 业务约定书的情势发生了变化, 经友好协商,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包括结算等) 终止。

(二) 业务约定书生效后, 应当按照业务约定书全面履行义务。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 或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评估报告类型等基本事项发生变化, 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 三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 如果受托方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 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 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 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 受托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如委托方在 3 天的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 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

如委托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 双方应当解除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评估业务约定书解除后, 委托方和受托方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 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比例或金额; 同时受托方应该妥善处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业务约定书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 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签约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业务约定书的生效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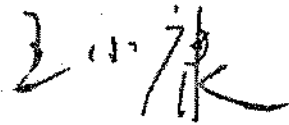
- (一)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六份，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三方各执二份。
- (二) 本业务约定书履行完毕或解除，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

委托方：(盖章)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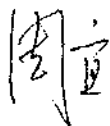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委托方：(盖章)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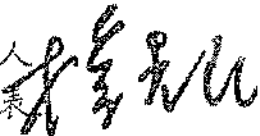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受托方：(盖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 2015-11-30

表1

被评估企业名称: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7,681.71			
非流动资产	18,235.9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8,586.1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954.95			
在建工程	1,732.28			
无形资产	2,167.7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155,917.61			
流动负债	122,287.59			
非流动负债	2,468.28			
负债总计	124,755.87			
净资产	31,161.74	90,230.00	59,068.26	189.55

